



硃批常德壽奏摺

奏為奏明事竊臣蒙



奏

雍正三年四月初三日江西布政使臣常德壽謹

奏為奏明事竊臣蒙

皇上隆恩特授江西布政使自抵任以來查得江西藩

庫虧空通共銀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兩零內本省

各縣行追年久無著銀五萬三千八百兩零并米

穀折價銀六千二百兩零外省州縣虧空無著各

回原籍行追銀五萬五千五百兩零并米穀折價

銀一萬一千八百兩零以上通共銀一十二萬七

千三百兩零經巡撫裴率度摺奏以通省各員公

硃批諭旨

常德壽

捐節禮補項約一年之內可以補完至於現在追
審各案虧空銀共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兩零米穀
六萬五千石零臣現今嚴飭承追各官竭力搜查
追補如果無可追另行詳明巡撫議補具無吝容
奏又查江西通省應存倉穀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五
百石零應存倉米三千石零內據各道府申報各
屬折價穀三十二萬三千石零今已買過穀二十六
八萬四千二百石零臣猶恐各屬倉糧虛報數目
地丁錢糧那新掩舊現在委員盤查務必徹底澄
清據實出結俟申報到日其虧缺無多者臣速催

秋恩立即變補完足如有虧缺繁多一時不能完足者
開奏節行詳揭巡撫

題參究追以清庫項為此繕摺奏

聞謹之費尚未可安至外引日用清本善費無冬縣不
奏千五百兩每年共需用銀六千兩其餘如河育等役
知道所開錢糧穀石各款項甚悉勉為之募資束參十

同海文留平費銀一千四百餘兩內剩五兩門
奏為奏明事竊查得江西藩庫從前平切陋規歷
奏在已經革盡止存火耗一項每年額解司庫地丁
銀一百五十萬兩零向例平費每兩四分七釐五

毫一年全完共有平費銀二萬六千四百兩零內
舊例應繳總督平規銀四千四百兩巡撫銀八千
表八百兩下剩銀一萬三千兩零又每年奏銷各屬
收繳存留平費銀一千四百餘兩內除臣衙門一
切公用約共需銀四千五百兩又臣幕賓束修一
表千五百兩每年共該用銀六千兩其他或有額外
聞籍之費尚未可定至於臣日用薪水等費無多總不
過三二千兩俟歲底另行摺奏
奏竊思臣受此

殊恩圖報難盡斷不敢有一念私心爲身家計謹據實

奏

聞謹

奏

日前朕會面諭總期於好而已亦不必矯廉立異也

雍正三年八月十八日江西布政使臣常德壽謹

奏爲奏明事竊臣恐江西各屬倉穀虛報數目地丁
錢糧那新掩舊是以委員細查務使徹底澄清當
經摺

奏今除貴溪興安鉛山等縣虧空地丁銀兩屢催並
不補足俱經揭報巡撫查

題參現在審究搜追外再查上饒宜黃弋陽峽江永豐餘干東鄉等縣虧缺地丁或一千以至二千兩不等臣勒限將各員徵收耗羨并令原籍變產俱已補足無缺又金谿東鄉貴溪豐城興安等縣共盤缺倉穀一萬餘石亦經催令照數買足其泰和臨川南城新城星子等縣存價未買穀二萬七千餘石并湖口彭澤新昌清江等縣存價未買穀三萬餘石俱據各府詳稱目下早穀雖已登場晚稻尚未成熟價未平減俟秋收價平自當如數買足倘至期查有不行補足者即將通同徇隱之知府

一併詳揭巡撫

題參爲此謹

奏

惟貴實心任事一切據實奏聞若稍欺隱負恩爲禍不

淺

雍正四年三月初八日雲南布政使臣常德壽謹

奏竊臣蒙

皇上洪恩特調雲南布政使遵

旨乘驛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到任除交代庫項錢糧

照欸確查清楚具結詳送巡撫咨

硃批諭旨

四

常德壽

題外所有臣衙門經收各項贏餘銀兩隨經按款細
目乘查每年有經收民屯條丁商稅及文外軍民錢賦
皇奏表等項約共剩平頭銀九千餘兩再查有箇舊錫
表廠除經收正課錫票及羨餘歸公等項外每年歲
底核算約贏餘銀二千餘兩臣正欲俟交盤清楚
後逐一

奏明適接新任浙江撫臣李衛寄臣手札內云滇中
藩庫贏餘平頭銀兩曾經
奏明當蒙

皇恩著李衛寄信與臣將此項留作養廉等語臣感深

刻骨受此

天高地厚之德卽捐糜頂踵恐不足仰報

隆恩於萬一所有臣感激私衷理合繕摺恭謝

聖恩至於滇屬各府州縣官員賢否因到任未久尚未
周知其倉庫錢糧現行委員細加盤查尚未報到
俟查明後各員內有虧數無幾平日居官稱職者
卽令剋期彌補若有虧空數多居官平常者隨卽
據實揭報督撫

題參斷不敢因循姑容有負

聖主簡用之恩爲此謹

奏

分別虧數多寡以示勸懲甚好但須實力行之耳

同日又

奏竊臣到任以來見各屬教職懸缺甚多卽或委員署理而隣近州縣乏人相隔遼遠者又難於兼顧伏查銓選教職之例原由本省將恩拔歲副貢生挨順科目年次造冊送部遇有缺出吏部卽照冊掣選但雲南去京七千餘里每遇缺出咨部銓補往返必須六七月以及八九月之久始得文憑到省又復轉行所屬取具文結方赴撫臣衙門考驗

倘有文藝荒疎老邁不堪者勢必繳憑另選所以經年累月以致員缺久懸臣仰懇

皇上敕諭吏部將滇省咨部冊內應選教職人員挨次截取二十員發滇令撫臣預先考定文理精通分拆等第註冊送部存案一有缺出照各省揀選之例卽將考定之員挨次委署一面咨請實授俟前項人員將次補完另請截發如此源源相因則教

缺不致久懸學校隆而人文盛矣是否可行伏乞

睿鑒施行謹

奏

此奏甚是已有旨諭部矣

睿製同日又

奏竊滇省鼓鑄一事最爲緊要查錢局每爐每卯用鑄銅六百觔倭鉛四百觔共計價銀七十三兩二錢鑄錢一百零四串內除人工物料等項錢一十八串二百文外每卯實得錢八十五串八百文若照從前原定每串作銀一兩尚餘息錢一十二串皇十六百文今因鼓鑄二年有餘錢文累積壅滯且又行使不遠所以錢價日賤目下每銀一兩換錢一千三百五十文較之原定報部價值每兩虧短銀

皇十二錢六分每卯計虧短銀九兩六錢四分有零此
睿製就省局每爐每卯核算若按照臨安大理霑益等
旨煉局通計每月共虧短銀一千三百九十五兩有零
臣細訪時價日低之故總爲錢文不能流通別省
因以致累積壅滯若不設法流通將來虧帑更甚臣
於接見屬員時細加訪問據彌勒州知州伍綱昌
稟稱職係廣西人廣西錢價甚貴每銀一兩換大
錢四百文換小錢一千六百文每大錢一文作小
錢四文使用雲南至廣西交界剝隘地方馮運計
程二十站自剝隘上船可直運至廣西省計錢

串約需水陸運費銀三錢三四分等語臣計算滇
省目下時價每錢三串合銀七錢四分連腳費運
至廣西省城每串核銀九錢七八分不等如雲錢
運至廣西行通自廣西水路運赴廣東甚易其行
使既遠不獨
國課無虧商民樂利而錢文自可長遠鼓鑄矣但雲
錢從未運廣若不奉
旨敕行恐到彼不能行使亦未可定爲此繕摺恭請
睿鑒如果可行伏乞
皇上敕下廣西巡撫會同雲南督撫妥議合詞具

題請

旨施行謹

奏

滇錢運粵是亦通融之道當稟商督臣鄂爾泰酌議

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雲南布政使臣常德壽
謹

奏竊照雲南各府州縣一應經徵地丁稅課等項臣
委員細查飭令據實詳報先經具摺

奏明茲據各委員陸續查報前來細覈各屬經收條
丁等項銀兩俱無短少惟有存倉米穀內多虧缺

雖雲省存倉米穀歷係糧道經管但倉儲關係重大臣何敢不實力稽查今查得調任順寧府知府韓鍾於雲南府任內虧空倉糧除有項抵補外尚虧少米一萬四千餘石現在催令照數補足又富民昆陽彌勒等州縣缺少米二三百石為數無幾現在嚴催均著剋日買補還倉又查曲靖武定二府和曲鎮南二州共缺米穀二萬九千四百石據各府州指稱有民欠未完者有存銀未買者有因公那用者紛紛申請於今歲秋收後照數買補等語但毋使腹削民脂而為貪吏代填虧缺見各員辦事尚屬勤慎稟商督撫現在嚴催

俟秋收後若不全完據實詳揭

題參究追至於雍正三年地丁

奏銷各冊臣已依限造送祇因各屬有虧少米穀未

清經督臣楊名時會

呈題參展造冊遲延亦期速令彌補之意再祿勸州知

州賈秉臣奉調引

見業已詳委署員後因缺少倉穀一萬一百餘石據稱

係前任移交民欠抵款查賈秉臣居官稱職甚得

民心若遽行詳參恐失鼓勵之意續據該屬百姓

具呈懇留該牧辦理清田均賦是以督臣楊名時

復會懸留... 復會懸留... 復會懸留...

題展限數月今復任之後旋即徵完民欠穀二千餘

好秉公為之惟務實行不必專於奏摺留心

石其餘未清現在嚴催剋期追補歸結以便令其

見總不敢因循姑縱有負

皇上簡用殊恩再滇省種植五穀蕎麥居半今歲雨暘

時若據各屬稟報蕎麥已熟現在收穫俱有九分

十分不等禾苗亦甚暢茂將來亦有九分米分收

成米價自必更賤而各屬缺少倉糧亦易於買補

矣理合一併奏

聞謹旨不同為此聯附奏

奏蘇宗祖首戴省時賦輸工於蘇軍需之數實與限

雨暘時若深慰朕懷懇更嚴情時至蕞五十一半式醫

知通詞每又善安餘以一半工食其餘依總以上各官

奏竊臣查得俸工項蒙賜替無餘以半奉養兼齋

皇上體恤官役

特旨永衍停捐欽遵在案惟滇省昔因大兵進藏軍需

動用浩繁先經督臣楊名時

題明將通省俸工銀兩捐補還欸除康熙五十六

年起至五十八年止捐補過軍需銀一十萬五千

殊批諭旨

十

常德壽

三百餘兩已經扣抵歸結外尚有五十九年起至
應六十年十月底止應捐軍需銀四萬三千三
百八十餘兩原督臣等詳請各部以便令其
詳題以雍正三年為始按年捐補歸款准抵任以來循
皇王照例官外
題定之案其雜職微員詳明督撫給以半俸養廉齋
膳禁卒等役給以一半工食其餘州縣以上各官
兩湖俸工盡行捐抵還項通計扣至雍正十一年方得
奏補完所有滇省扣捐俸工抵補軍需之處實與別
關董省不同為此繕摺奏

聞謹
奏
滇省有鄂爾泰如此督臣事事當稟商等議而行所奏
知道了

同日又
奏竊查滇黔二省田少山多額徵錢糧不敷支應故
歲需兵餉俱賴外省協濟夫同是王土王民何至
盈縮懸殊雖曰田有肥磽亦由人事之未修也雲
貴幅幘遼濶除石山陡崖以外非盡不毛之地若
能因地制宜近水則種秔稻高阜則藝菽粟莫非

膏腴沃壤緣流官管轄者十之三四土司管轄者十之六七土司不識調劑夷人不知稼穡俗語雷鳴田遇雨則耕無雨則棄坐守其困歲歲相仍而流官又因循舊習惟知歲收額編條糧了事此外槩置不問所以地荒民窮而欲兵餉充足何可得也且各屬土苗素性兇悍動輒殺掠而土官營長暴斂橫徵豪占勢奪錢糧侵蝕過半田地強霸殆盡甚至擄人妻女殺人放火亦視爲常事今若概奉行參革改流未免羣相驚畏臣愚以爲各土司內除現在小心供職夷民悅服者仍令照舊管理土

不交地人民如果罪惡昭著者卽行詳請參究以土改苗流尚有冥頑不靈全憑漢姦撥置之輩飭令該管奏上司官不時嚴飭訓誨改過若不能輒改者應請皇上在照原領頒發號紙職銜准其承襲永不許干預因地方事務查其舊有祖業酌撥房產若干務足養贍其家與土切所管村寨田土戶口以及從前占奪私莊俱令備造清冊轉詳督撫確覈地方之遠近夫亦或田賦其間墾照例收舍費田題請添設州縣或歸併附近州縣盡革土司之苛派聖世禁嚴胥役之需索自必羣情踴躍欣爲盛治

三處歸併貴陽其三處稅課按數令商販一總投
納給發稅單執照齎驗在滇省者則將平彝縣之
稅歸併雲南其稅課按照平彝縣原數投納仍取
驗貴陽所給稅單照數抽收以杜漏稅之弊雲南
貴陽二處稅務俱在省城同城大員易於稽查雖
有不肖胥役何能作弊如此則則雖艱苦尚常且
國課仍無虧缺而商販得免需索耽延之累兩省商
民均沾實惠矣因係兩省之事臣未便具詳督撫
奏爲此繕摺奏天未盡妙無多一何如之具無不
聞恭請日又

皇上睿鑒施行謹

何云未便應具詳督撫斟酌辦理者

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雲南布政使臣常德壽
謹請
奏竊臣前恭進
奏摺於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欽奉

硃批回滇遵卽叩迎啓讀荷蒙再
天語諄詳訓誨備至跪聆之下感深刻骨現今督臣鄂爾泰往貴州審理長寨犛苗案尚未回滇俟回

署後凡有一切地方事宜臣欽遵尚未回臬刻回
聖諭事事與督臣斟酌辦理以仰副股骨與今督臣
皇上懷柔邊方撫綏漢夷至意再滇省各屬缺少存倉

奏米穀臣前繕摺十一月十八日准奉

奏明之後日事嚴催茲據各府州縣詳稱俱經完補
等語臣猶恐各屬有買少報多之處現在委員盤
量如有虧缺即行詳請參追至調任順寧府知府
韓鍾虧缺前雲南府任內倉糧除催交銀兩照依
表市價買補外其餘並未全完經臣清查虧數據實

揭報督撫

皇題參為此奏
聞所有奉到
硃批一併恭繳謹

奏

知道了盡心為之
爾為鄂爾泰屬員得以親炙其人乃爾之大幸當竭力
效法之其才曷可企及其心可以勉能者鄂爾泰乃滿
漢內外大臣中第一人

同日又

聖奏為恭謝

聖恩事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雲貴總督仍管
雲南巡撫事臣楊名時牌開准吏部咨為

題明事雍正四年八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圖理琛張楷俱著於現任內罰俸三箇月布蘭
泰法海福敏常德壽石文焯鄂爾泰查弼納裴率度
陳世倌俱從寬免其罰俸欽此抄出到部咨院轉行
到臣隨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伏念臣至愚極陋荷蒙

皇上殊恩歷任藩司未報涓埃茲於江西布政使任內

有未完虧空五案督催不力部議罰俸廼蒙

皇上格外弘慈

特賜寬免欣

寵命之遙頌戴

天恩之罔極惟有小心勤慎益加砥礪仰報

皇恩於萬一耳為此繕摺恭謝

聖恩謹具會審咨引

皇奏緣由業經

從來受恩易報恩難勉之入為憂顯大害荷蒙

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六日雲南布政使臣常德

殊批諭旨

六

常德壽

壽謹正辛酉三月二十六日雲南布政使司常壽
奏竊烏蒙鎮雄兩土府久為邊疆大害荷蒙

皇上將烏蒙土府祿萬鍾革職交與川陝雲貴兩督臣
聖恩委員會審督臣鄂爾泰聞

命之後晝夜籌畫不遺餘力仰荷

天威首惡就擒羣兇授首從此改土歸流永杜後患但

竊念此時若不計出萬全將來仍難善後茲因奉委大

員曲尋鎮總兵官劉起元永昌道賈擴基已抵永

寧據稱川省委副將張瑛與松茂道李世倬亦同

到境據張瑛自稱在京條

奏入事內有以烏蒙歸滇鎮雄歸川以鹽津渡為界

族已降旨將鎮雄歸滇此語甚屬荒謬其大關壘以內仍歸川省總督岳鍾琪亦是此意

等語臣竊思分疆畫界此兩督臣之事何敢妄參

末議但欲剖烏蒙之半以歸滇省臣職任滇藩利

害所關甚大又何敢不言臣看川員行事自始至

今多不可解前部文到後督臣鄂爾泰隨委總兵

劉起元糧道張允隨即赴東川期與川員約至威

寧會審相候六十餘日川省委員並無音信亦未

將奉

旨革職部文行提土府後督臣鄂爾泰檄提候審而惡

殊批諭旨

七

常德壽

目楊阿台往川求救川陝督臣岳鍾琪反給以備
兵五千印牌並不移知滇省使得藉為護符整兵
三千先攻魯甸幸而督臣鄂爾泰防備周密得以
無事及滇黔進兵土府脫逃祿萬鍾母子已投川
境川員絕不通知鎮雄土府勾通烏蒙擁兵聚眾
拒敵官兵及勢窮同奔隴慶侯母子亦投到川營
復不移會迨至守備馬似龍遊擊張崔面會質問
然後承認亦不拘帶候審徑送到成都更可異者
叅將王剛銜稱

欽差黑白大人但係要犯俱送赴成都不得許根問遊擊

龍有印等久經領兵駐劄筠連縣任憑官軍冒險

前進夷賊拒敵既不前來接應并不隻字相聞及

斯乃傳聞之語未免太過其中委曲情節皆洞悉業

俱有旨矣見各關既破然後移營大關與威寧遊擊哈元生

見面云已經招安凡此用意將欲何為至於白迫

阿木固等沿途設伏拒敵官兵及敗走逃赴川省

乃給以外委守備并補褂緞疋銀牌等項反令查

勘烏蒙人馬貲財器物至兩土府積惡屢世今又

聽漢姦劉建隆等陰謀指使違

旨抗拘擁兵拒敵罪不容誅乃據劉起元等面晤張瑛

互相劫擄不必會審但令各有司報結卽兩土府
已革職繳印不審亦可我們不過問問詳憲具

題而已劉起元云既是會審凡屬三省刼殺大案俱

要乘此徹底澄清況傷損官兵情罪尤重如何問
朕悉交鄂爾泰辦理此輩微員何能主持

問便罷張瑛意殊不然至若分界之說臣查烏蒙

一府原有上方下方之別上方是其衙署下方是

其巢穴不獨器用財賄屯聚下方凡屬姦猾刼殺

之徒皆聚於此今欲以鹽津渡為界是本為剿除

之謀仍留為養姦之地事不畫一終難料理且不

獨一郡不可中分卽烏鎮兩府亦難以各屬現在

此朕之初意尚且嫉嫌將來尤恐撥弄又不如兩府仍屬川省

之為便也臣雖未奉委辦然軍前日報通省皆知

事關重大不敢不留意謹將始末據實奏

聞謹將委辦宗族狀狀章天武前赴署暨賊匪

奏細詳發兵備辦剿辦賊匪設倉米以資軍食

凡百照此據實奏聞甚是此雖朕已知已辦之事聞覽

何妨或係未知未辦之事遇有可採取處於事寧不大

有裨益耶嗣後但有所見所聞悉當如是奏知

同日又據五五平在民十十日聚眾擄百人

奏竊查鎮沅土府自改土歸流以來夷民悅服並無

奏異議惟刀瀚所屬土舍頭目人等向來兇悍罔知法紀忽於雍正五年正月十七日聚衆數百人放火焚燒衙署將署府事威遠同知劉洪度殺害劫課放囚并在抱母井地方抄擄不法各情由督臣鄂爾泰聞報之日卽飛調官兵并移咨提臣郝玉麟等發兵勦捕隨撥運附近倉米以濟軍食臣隨聞詳委師宗州知州章元佐前往署理鎮沅府威遠同知事務清查鹽課招撫夷民竈戶安業去後續據文武各官報稱各鎮協營官兵直抵鎮沅府四路布置堵禦嚴密仰仗天威不日賊匪四散

聖主天威各夷猓聞風盡皆逃匿深林密箐官兵遍加搜捕業將爲首之刀如珍刀西明等及猓賊姦細并隨聲附和諸兇陸續拏獲共一百餘人搜獲銀四千二百餘兩其放去鎮沅監禁威遠之猓黑五名亦全行擒獲又遣撥官兵土練前往威遠勦捕猓黑務盡根株以靖邊方所有驚竄夷民及逃避竈戶盡行招集現今上緊趲辦鹽勛并稱鹽課確數因文卷冊籍燒燬尚未查實俟徹底查明另報各等情前來并將拏獲倡亂助惡之刀如珍等一百四十名俱已解省現今臣同按察使江芑細心

嚴訊確情分別首從招解督臣覆審

題報正法安插所有夷獍肆橫焚燒殺擄並官兵拏

獲各犯搜追銀兩數目及招集夷竈情形理合繕

摺奏

聞謹

奏

此事業經督撫提鎮備悉奏過矣類斯該督撫必應題

達案件無庸摺奏可省一番煩瀆

聖主天恩

硃批張保奏摺

奏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聞奏為奏

聞事竊

皇上天恩陞授山東布政使受

恩深重圖報愈難惟有潔已愛民整躬率屬殫竭心力

仰答

高厚於萬

闕九叩即遵例詳請巡撫臣代

天題叩謝

硃批論旨

張保

天恩臣隨飛檄給示現在散賑各地方宣揚

聖主德意務使災民均沾實惠茲接護司青州府知府

高鳳李秉儉呈送交代文冊臣隨逐項查對到庫盤驗

除已經解交外現存庫銀一百八萬三千四百一

十兩零盤明委無虧少惟是臣智識短淺初到東

省一切地方事務未能深知容臣察實漸次密

聞奏所有盤明司庫緣由理合具摺奏

聞謹

奏

知道了極宜加意自勉爾之一身大關朕用人顏面毋

得少懈有負朕拔擢之意謹之慎之

雍正四年二月初一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東省藩司陋規節禮前雖革除臣抵任復行

示禁是以署中一切費用惟仰藉於

聖主賞給之養廉臣於去年十一月到任之日起至十

二月底止收過各屬正雜錢糧及耗羨銀共二十

五萬四千一百二十兩支給過通省兵餉等項并

解部京餉銀共五十一萬二百五十二兩零共贏

餘銀八千三百一十兩零約計每年錢糧徵足解

支後共有贏餘銀數萬兩臣隨查此銀係從前撫藩二臣因公捐費繁存此爲均分湊用之項臣仍照舊例分送撫臣外至臣應分銀兩現存在庫臣仰見我

皇上仁同覆載加惠黎元動用正項錢糧興修萬年水利正工費浩繁之時臣尚苦無力捐助何敢纖毫聞庫存私除養廉銀一萬兩以爲食用外凡有應分贏餘銀兩按季扣存卽具摺奏

聞至別項或有陋規臣現在查察務得確實方敢具奏縱係細微臣斷不敢欺隱爲此謹

奏亦自合朕容許請於欽此欽遵實具毋於朕前見好是務惟宜實力奉行以期無負朕恩所奏已悉勉爲之亦不必過於清苦矯廉之人非朕所取能使地方百姓獲沾實惠卽是報朕之處也

雍正四年三月初十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兩奏爲奏奏欽此欽遵實具聞事竊查藩司乃錢糧總匯剔弊去私更宜盡力茲東省各州縣每員俱蒙

皇上天恩於耗羨內賞給養廉銀一千兩欽遵在案惟是州縣內有陞遷事故離任者例委附近州縣署

理凡此署事之員本任已經給過養廉無庸重給
皇上久經撫臣議飭扣解臣查自雍正二年七月內給
養廉銀起至三年十二月止通計署事州縣應扣
開庫解銀共一萬二千六百兩零理合飭解存庫公用
奏再查泰安州香稅每年布政司有分規銀一千五
百兩濟寧州課程溢額稅每年有分規銀五百兩
今據該州循例將雍正四年春季銀分送前來臣
思此二項分規皆從前舊例若飭令收回徒使州
牧中飽因收存庫以備公用又查膠州船稅從前
奏亦有分規容俟該州送到方敢據實具

皇奏至於東省去歲雨水過多低田歉收仰蒙
聖主廣沛仁恩蠲免額賦緩徵漕糧
特准借給存倉米穀又

命加意經理多方賑恤臣仰體

聖心隨撫臣經理災黎務令均沾實惠茲開河寓賑窮
士備民俱得傭工度日其老弱殘疾不能赴工者欽遵
恩旨動用正項錢糧換錢查給資其口食兆民安全樂
業咸祝平旦十八日山東市郊外五里村

聖主萬壽無疆理合一併奏

聞謹

硃批諭旨

四

張保

換錢散給宣揚

聖德俾窮黎均沾實惠酌量於五月十五日方行停止
是災民之疊沐

聖主弘恩至深至渥已不啻淪肌浹髓矣茲開河處所
俱係各州縣本境少壯窮民分界挑濬原非總聚
一處且農事方興正資力作河工可以暫停如停
工之後果有實難度日者撫臣同臣自當撫恤務
期無致失所仰副

皇上宵旰勤民至意至開濬河道其間因地制宜之處
臣抵任未久實不能深悉情形未敢冒昧陳

奏理合遵

旨奏明伏乞

睿鑒謹

奏

此事陳世倌殊屬孟浪之極爾居兩司之職與撫臣事
同一體類斯無憑妄舉爾竟置之不聞不行勸阻是何
理也殊爲負朕任用向後一切事宜俱當同心協力辦
理設若爾言而不聽則又當一論巡撫者係代朕撫安
地方之任布政使亦係代朕布政於民之職是則同是
非則同非不比一身私事各分功過也誌之

雍正四年四月十五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今歲三月內撫臣陳世倌輕率開河檄飭與
工臣識短才庸不知勸阻如此愚昧咎實難追荷
蒙

皇上洪恩格外優容

硃批訓誨臣跪讀之下惶悚戰慄感激無地雖捐糜頂
踵難以報稱惟有凜遵

聖訓益加惕厲凡地方事務與撫臣同心斟酌謹慎辦
理倘撫臣有偏執之處更宜力行勸阻即或不聽

具摺密請

聖裁以仰酬

聖主教訓之

弘慈於萬一耳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謹

奏

陳世倌有不到處爾當提撕爾有不是處亦當聽伊勸

誠須要爾休同戚平心靜氣彼此箴規方合共事之理

也勉之查東省同職員會與督同休戚糾紛數省出

雍正四年七月十三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東省司庫贏餘分規舊例相沿係按通省州縣衛所起運解司分別州縣衛所繁簡每解司錢糧一千兩隨有解費銀一十一兩一十四兩不等俟解支後撫藩二臣均分湊用又有運費名色銀五六兩不等內除支給解官零星費用餘係撫藩分規又有餘銀七兩起解京餉時隨解交部以為聖上內飯銀若支發本省兵餉及河工等項錢糧不聖上須飯銀所有贏餘亦留作分規臣於去年十一月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應分贏餘銀四千一百五

十五兩零已經

奏明存公茲雍正四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共收過至公各屬解司地丁銀七十九萬二千兩支解過部餉前共五十二萬一千八百兩支發過兵餉等項銀四十四萬一萬餘兩共贏餘分規銀二萬二百兩零臣應分聖鑿銀一萬一百兩理合存庫公用又通省司道府廳奏所解雜項銀兩及各州縣衛所贖贖併當雜稅銀每兩有解費銀一二三分不等臣抵任至今共有銀二千五百三十六兩零從前俱係布政使所得

聖恩分規聖蒙題兩日用本食全案題批即前章自

殊批諭旨

八

張保

聖恩賞給養廉銀兩日用衣食全家飽煖此項何敢自
私亦應存庫公用至錢糧頭緒紛繁倘續有查實
亟卽行具費題一二三公不若其
奏理合恭併奏明伏乞
聖鑒謹一萬一百四聖合存庫公用又
奏一萬餘兩共編籍公賦題二萬二百兩零
諸凡總期爾合於公慎而已朕未有令爾等地方大吏
至於困苦之心若上不虧於國帑下無害於民生常規
羨餘分內應得之項能省費節用積累多年便至於巨
富亦朕所樂聞而不禁飭者也此奏固屬可嘉倘將此

等應得者奏聞以見清忠而分外設法巧取則其處已更
加一倍矣勉之

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奏奉 旨文著錄未奉 旨以前擬兩山以補工

聞事竊查東省於康熙六十年修築太行堤併朱姬莊

堤工動用司庫銀八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兩零經

旨前撫臣李樹德題明自康熙六十年起每年通省捐俸工銀一萬六

千四百八十三兩零以五年捐補還項內除康熙

六十年將俸工補還庫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三

兩零

兩零又原效力河官劉永鈺於叅案內補完庫銀
二千四百四十二兩零尚未補庫項六萬三千四
百九十兩因雍正元年奉旨停捐俸工陞任布政使臣布蘭泰於雍正三年內詳
明撫臣陳世倌題八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兩零
開題請將未補之庫銀開銷正項錢糧在案雍正四年
三月奉部文著將未奉停捐以前銀兩仍以俸工
捐補還項既奉停捐以後銀兩開銷正項等語在
部臣只知當日原
題每年止捐俸工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兩實不

知從前藉補庫項名色每年已提捐俸工銀八萬
餘兩故有此議也臣查自康熙六十年指太行堤
工用過庫銀

題捐俸工補項起至雍正元年九月奉
旨停捐俸工止除扣留曾經另案

題明以俸工捐還賑穀銀併各州縣流抵及坐支役
食等項外通省實共議提捐俸工銀二十一萬一
千六百七十兩零各屬已完解過銀一十八萬六
千六百七十兩零內除康熙六十年已補還庫銀
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兩併用剩僅存在庫銀一

千六百兩其餘一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兩俱
係前任布政使臣博爾多等動用無存此外止剩
原議提捐數內各屬未完解司俸工銀二萬五千
兩零臣思議捐俸工原爲補還庫項乃各屬已完
銀一十八萬六千六百七十兩而庫項尚虛懸六
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兩零況博爾多等之動支現
在有卷可查者固係因公需用其有七萬餘兩無
案可稽者寧非假公濟私乎且所剩各屬未完俸
工銀二萬五千兩現雖遵照部文飭催但其中因
元年奉

旨停捐無論官役一聞
恩命當經領用今難盡吐併陞遷叅革病故丁憂離任
之員無憑催解卽令現在各州縣如數墊完尚懸
庫項三萬六千八百兩若照部文開銷正項恐蹈
欺朦之愆臣不敢扶同徇隱理合據實具其詳

奏明謹白
奏以車馬費計奉工薪與各屬已完銀一十八萬六

如此據實直陳甚屬可嘉自凡處惟以秉公無隱爲務
朕所深褒亟予者正斯等居心行事之人也今差王沛
慎前來會同總兵柏之蕃清查此案

雍正四年九月十四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康熙六十年修築太行堤併朱姬莊堤工動
奏用庫銀提捐俸工補項各屬已完銀一十八萬六
奏千六百七十兩零內有一十六萬八千五百餘兩
俱係前任布政使臣博爾多等動用無存其有卷
可查者固係因公需用約有七萬餘兩無案可稽
者不無假公濟私臣備悉
奏明第官吏易案籍紛繁臣現徹底查卷此七萬
餘兩中檢出博爾多等動用支簿雖有數項曾詳

過撫臣均屬浮冒妄費理合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不可絲毫為留地步當盡情察出交與王沛恒查審朕

已有旨諭王沛恒凡爾所揭報博爾多事件俱令其接

審矣博爾多甚屬負恩可惡爾毋代伊任過也至爾此

任一切奏聞之事朕甚嘉之慎毋改移此志勉之

同日又前

奏為奏東省

聞事竊查東省海口船稅惟膠州爲聚船之處萊陽縣
次之從前膠州每年報解額稅銀四百七十餘兩
萊陽縣每年報解額稅銀三十兩零其有贏餘俱
爲司道府廳知州等分規布政使每年分規銀八
百兩臣抵任後移飭儘收儘解分規存公茲准登
萊青道移解雍正三年十月起至四年三月止兩
季膠州船稅正額銀二百九十六兩零贏餘銀三
千七百兩零萊陽縣兩季船稅正額銀一十八兩
零贏餘銀三百六十九兩零外有臣兩季分規銀
四百兩又膠州雍正三年春夏秋三季報徵少解

據實陳奏甚屬可嘉

贏餘銀九百九十六兩零臣飭令補解二項現經
解兌理合存庫公用再查京餉掛平銀兩撫臣陳
世倌同臣酌議以帶徵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元年
地丁錢糧內耗羨每兩提解七分彌補如不足數
於通省公費耗羨內添解臣業經

奏明前奉部文嚴飭掛平現在秋撥京餉應將此項
耗羨銀照從前每萬兩掛平數目加給解員添兌
不得掛欠至於每年非遇災免通省實共有公費
耗羨銀九萬五千餘兩臣蒙

聖主高厚弘恩無可報稱潔已秉公務期慎節但從前

聖主屬員動用有奉撫臣批允至今方詳請開銷者耗羨皆係

國帑可否容臣將動用過公費項內耗羨按季分析繕摺恭呈

聖覽仰祈 皇上批示理合一併奏

奏明謹

奏

按季奏來朕看一二次亦可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山東布政使張保謹

聖奏為檢舉愚昧罪愆仰懇

聖主敕部先加議處事竊病故叅追運河同知董廷柱

之兄董廷揆首出前淮徐道潘尚智扣剋公費銀

兩一案蒙總督河道臣齊蘇勒案准刑部咨開再

該督疏稱查董廷揆呈出伊弟董廷柱印冊一本

草冊一本係董廷柱前任江南宿桃通判印信字

俱以墨蓋硃開寫原任淮徐道潘尚智扣去公費

銀五萬五千一百餘兩細看墨跡似屬現今填註

開事關錢糧不便輕結飭令司道確審實情另行董

題報等語奉

旨令該督詳審明確等因隨經督臣檄飭臣同淮徐充
寧二道會審臣遵同會訊據董廷揆供稱伊弟董
廷柱所開冊子是無憑無據原是謊的等語臣前
因見廷揆自認誣首一時愚昧據情詳覆督臣覆
審亦被狡飾定擬具
題茲潘尚智與慶元通同作弊從淮關署內夤夜擡
出銀兩此等存心詭詐行事姦險之人必有吐還
原贓囑改供情之事我
皇上至聖至明日理萬幾無微不至於邸抄中伏讀
聖諭如夢方醒愚昧若此罪何可逭合卽檢舉叩懇

天恩敕部將潘先加議處以彰臣愚昧草率之咎將來
益知兢惕仰戴宗
聖主弘慈於生世世矣謹
奏
若無情弊何用檢舉有私卽檢舉亦不能免罪事定自
明所奏知道了

雍正四年未幾月初四日山東布政使張保謹

奏為奏聞
聞事竊查東省額載起運京餉折色腳價一項非遇災
免每年隨正項解司銀九千三百九十二兩零內

除起運京餉給解官盤費併解部節省銀兩以及
開奉置買鞘木等項外每年贏餘銀兩從前俱係存給
奏本省間有運銀運穀腳價併撫臣衙門心紅紙張
并書辦鹽菜銀兩以及撫司各役工食各項公用
即自臣抵任接收前存腳價銀四千餘兩起至雍正
四年止除支給解官運餉盤費等項以及循照舊
奏例臣加裁節支給各項公用共銀六千餘兩現有
聖主贏餘腳價銀五千六百兩零又有各年未完腳價
併分年帶徵未完腳價銀共一萬兩零容俟陸續
天恩徵收一併存庫公用至雍正四年七月起臣於此

開車脚價項內除正支解官盤費及木鞘等項併解部
奏節省銀兩動用外其餘別項公用可裁減者業已
裁減應支給者不動脚價統於通省公費耗羨項
下內動用按季開摺彙

奏惟是前開濬河道撫臣陳世倌檄提司庫銀八萬
奏餘兩散給各州縣爲挑河工費當因河工暫停隨
皇上查各州縣有已經興工挑河一二日併置器具等
奏項共動用過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臣屢經詳請
天恩作何補項嗣蒙撫臣牌開從前所挑之河卽係目
下應做之工用過銀兩可以抵算如或缺少將伊

所收臨清倉折色項下餘耗銀補項等語飭臣知照臣現在密行查察外理合一併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似此居心行事何煩朕更爲訓諭勉之此心此行能恒守不移爾自有大饒益處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查從前提解耗羨時經撫臣陳世倌

奏明存爲起解添平及通省公費耗羨一項內除起

運解司錢糧每兩聽留各州縣四分爲解費併公

不可用外每年實有通省公費耗羨銀九萬五千餘兩

因耗羨盡已提解凡州縣有因公動用及通省公

奏事不得不取給於公費耗羨之中自臣抵任後不

望贊避嫌忌較前諸凡節省但有從前屬員動用奉撫

臣批准至今陸續具詳開銷者亦有萬不得已循

例動用者臣前奏懇開餘又指即無引掛掛備以

天恩容詎將動用過公費耗羨逐一繕摺按季具平

恩奏荷蒙

硃批諭旨

皇上解過雍正四年春夏二季刑部飯銀外實存銀一千三百兩移交臣收臣署臬篆半載又收過各屬捐解銀六百兩尚有各屬應捐未解銀兩可以備解刑部今歲秋冬二季飯銀所有臣收過銀六百兩併徐湛恩移交銀一千三百兩俱係贏餘亦應存庫公用理合一併

奏明謹

奏

知道了然亦不可過於自苦以爲極則朕所取者惟適中之道耳

奏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去歲東省雨水過多民房倒塌經撫臣陳世倌奏明賑銀併動米穀煮粥賑濟各案撫臣同司道各委員將常規羨餘公捐尚不敷用暫動司庫耗羨銀一萬七千餘兩現須補項臣念切急公捐補無力惟臣布政使任內每年有養廉銀一萬兩臣仰遵聖訓儉約持躬諸凡節省今歲可節存銀一千兩再臣

恩蒙皇上未效前效難享自是勤公案請恩皇恩署理按察使印務自雍正四年六月起扣至十一

皇恩月底止應有養廉銀四千六百六十兩零臣受
恩深重寸長未效何敢纖毫自私應一併存公湊補賑
望 濟動用庫項除詳明署撫臣塞楞額查核補項外
理合奏

聞謹

奏

好汝之存心實為難得果能照此操持堅定不移可大
受朕之恩榮也勉之

雍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東省解司錢糧從前相沿舊例每銀一千兩
有布政使書辦紙張飯食以及庫丁飯食併庫大
使及經歷司養廉共陋規銀一兩五錢又看收錢
糧家人亦有陋規銀一兩二錢臣察知此弊即欲
革除但書辦庫丁等役恐難枵腹辦事是以著庫
望 大使將此二項陋規彙收存庫每月酌給書辦飯
皇恩食紙張庫丁主食以及庫大使經歷司養廉之費
自雍正三年十一月臣抵任日起至四年十二月
皇止共收過飯食陋規銀六千二百兩零除支給前
項費用外現有贏餘銀三千六百兩零理應存庫

實另摺開明恭呈

御覽再從前屬員動用耗羨奉前撫臣陳世倌批准至
今陸續具詳開銷之項併前任布政司動用各項
內或有濫支以及前撫臣李樹德黃炳陳世倌先
後

題明各虧空流抵已經動耗彌補併未經動耗彌補
各案頭緒紛繁臣現俱徹底清查凡有查出臣卽
詳明署撫臣查核具

奏至臣一生孤立矢竭愚誠荷蒙

聖恩超拔逾格雖粉身碎骨不足以仰答

高深布政使爲錢穀總匯臣祇知屏去私心慎重錢糧

奉旨嫌直陳未免觸忌招尤惟祈真水查自蒙五

聖主睿照理合一併具奏懇請之養親難兩耳日

奏明謹

奏本司日盤餘盡養親難兩耳日內懇請將體公

若能秉公除私何憂何懼但勉爲之凡人存心正知畏

天而不畏人方合乎道然確見此理者殊不易得四百餘

奏同日又五四平八民跋至十二月廿共百餘

奏爲奏

聞事竊查司庫解費運費部飯節省併餘平等項贏餘

殊批諭旨

三

張保

分規銀兩自雍正三年十一月起至四年九月止
奏臣節經

奏明茲雍正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有分規銀
二萬二千八百餘兩應分臣銀一萬一千四百餘
兩理合存貯司庫以備公用再東省署事各官因
奏本任已經給過養廉銀兩署任內應扣除歸公臣
業經

奏明在案除臣署臬篆應扣之養廉銀兩臣已

奏明存爲湊補賑濟各案動用庫項外查自雍正二
年七月內議給養廉銀起至四年十二月底止通

省署事各員共應扣解養廉銀三萬一千五百六

十兩零據各屬解過銀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兩零

奏尚有各屬應扣未完解銀二萬三十兩零現奉署

奏撫臣粘抄摺稿檄臣將此項內動支銀一萬三千

五百兩給各州縣領造營房合併聲明又衛所事

務簡省錢糧一例徵耗前臣與前撫臣酌議自雍

正三年起量提解耗羨七八分不等臣已

奏明在案查雍正三四兩年各衛所共應解該年耗

羨併帶徵錢糧內耗羨約共七千八百兩零俟該

皇恩衛所解齊存庫公用至萊陽縣海口船稅臣蒙

皇恩暫署巡撫印務時業將雍正三年冬季四年春季
所收額稅及贏餘併五分規銀兩加倍扣算六年
奏可共徵稅銀七百七十兩同膠州船稅臣恭疏具
題請自雍正四年增額解徵在案今臣復加廉訪萊
陽縣貨船較前增多所收稅銀定額之外仍有贏
餘容俟該縣報解到日臣卽據數具聞又請巡事
奏合併陳明謹
奏尚書谷鳳洲等未定補題二員
歸公雖屬可嘉若盡數歸公亦未有枵腹從事之理但
不欺隱於分外貪取卽爲可嘉耳至若矯廉過於清苦

亦非朕所樂聞

奏雍正五年二月初七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爲奏查四項支用所煩費解卽懇聖合款實密

聞事竊東省兩庫原絲毫皆關

奏銷部科各飯銀一項從前未提耗羨彌補虧空之
奏時俱係各州縣公捐解司繳送自雍正二年提解
奏耗羨彌補虧項一切部科飯食銀方取給於司庫
公費耗羨之中茲查陞任布政使臣布蘭泰因康
康熙六十年及雍正元年兩載盤費只共銀三
奏銷部科各飯銀動用過庫項共銀一萬八百五十

奏二兩伏查舊例相沿每年更共銀一萬八百五十
奏銷部科各飯銀連賞提塘齎解盤費只共須銀三
千七十四兩臣現在
奏銷俱照此數動用布蘭泰任內兩年
奏銷各飯銀只應動銀六千一百四十八兩乃動用
奏過庫項共銀一萬八百五十二兩實浮冒銀四千
間庫七百四兩庫項絲毫皆關

國帑臣查明委係浮支何敢避嫌徇隱理合據實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所奏甚屬可嘉但布蘭泰未必有浮冒至四千餘金之
理必另有緣由爾其寄字詢明共銀四萬二千五百三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查前撫臣李樹德黃炳先後
題明東省流抵虧空銀數共銀三十四萬四千三百
銀五十九兩零內除未
題請以耗羨彌補之先各屬已補銀數又除長

題併重複及已參虧空銀數外實剩應補銀數共銀

殊批諭旨

五

張保

賑二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兩零又前撫臣陳世
題信以疎差酌補之共各屬已賑銀數又列具

題明虧空流抵銀穀共銀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
兩零內除續參泰安州知州古今譽等虧空併章
聞事邱縣知縣張士相等自行完補及濰縣知縣陳緯
奏虧空歸入民欠外實剩應補銀穀共銀一十二萬
六千七百八十九兩零又陞任布政使臣布蘭泰
題明續查出無著虧空銀穀共銀四萬二百二十三
兩零又因流抵參入虧空前撫臣陳世信
題明仍扣歸應彌補銀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兩零

東省通共各項流抵虧空銀穀共銀五十萬五千
八百七十七兩零查此流抵銀兩已經動耗彌
補及未經動耗彌補各案內如捐陞離任併卓異
聞事行取及現任丁憂等員從前徵收錢糧均有耗羨
奏卽或因公虧項亦應早自補清奚容流抵脫卸臣
徹底清查案卷其各員任內各項虧空流抵銀穀
並奏約共銀二十萬兩零俱應著追至參革病故告休
奏等員內亦有可追之員除臣分析造冊詳明署撫
聞韜臣查核具

旨奏請代聖合奏

殊批諭旨

張

保

旨遵行外理合奏

聞謹

奏等員內亦有河段之員糾申公林敬世籍四番無
此奏甚公且當勉爲之審具熟詳或至參革亦未可

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山東布政使張保謹

奏爲奏因公瀾貳亦孰早自蘇省矣容流計銀四

聞事竊東省虧空流抵銀穀各案續經前撫臣陳世倌
題請彌補之後該員有於陞任內解東補項者又彌
補案內有原虧空無著銀穀已將耗羨彌補因非
正項無款撥補扣出存庫者查有原任東平州

知州王瀚原任金鄉縣知縣王之錡原任恩縣知
縣曹維翰三員各於陞任內解補流抵銀兩又原
任壽張縣知縣陳從善措墊修築沙灣埽工併因

皇上刪賑虧項已將耗羨彌補扣出存庫銀兩又陳從
善糶賣充寧道分貯倉穀措墊無著流抵已將耗

羨彌補撥還該道買穀贏餘銀兩又原任膠州知

州馮景夏措墊無著流抵銀已將耗羨彌補扣出

存庫銀兩以上六項共銀四千六百七十五兩零

俱應存庫以備公用再查從前膠州等處承修戰

船因各屬公幫不齊墊用流抵虧項已入彌補數

內而平度卽墨等八州縣復陸續解補從前應幫
修船銀八百三十九兩零理合存庫公用又靖海

衛衛書張懷英侵旨

直省給賞老人老婦及建立忠孝節義祠宇銀兩浮冒
恩賞老婦銀二百三十一兩零經署靖海衛守備鄭承
開銷者甚多業經參處者不一而足此弊甚屬可惡而
爾乃云仰體朕之寬大弘仁是何言歟朕之弘仁何處
署備追完張懷英侵旨銀兩詳請發落臣仰體
不可施而施於若輩喪盡天良不法之徒耶爾於此殊
皇上寬大弘仁批飭柳責革役所有追出銀二百三十
屬大謬亟當嚴加參處以爲不法者戒且不但於此
一兩零理合存庫公用又康熙六十年修築太行
衛當於闔省之中有於此二項浮冒侵蝕者俱當悉心
堤併朱姬堤工動用庫銀提捐俸工補項各屬已
秉公察查倘稍有容隱將來致令他人查出則於爾大
完解銀一十八萬六千六百兩零前任布政司博

有未便也況此係侵冒正項錢糧何可從輕完結又將

爾多等動用止剩未完俸工銀二萬五千兩零經

追出之銀歸入公用項內更屬無理此事巡撫塞楞額

臣備悉知否爾歷來所奏皆安從未見辦理此等一事慎毋動

奏明荷蒙發舊日疵病慎之戒之爾此數年之立志非易殊覺可

皇上欽差侍郎臣王沛檀等審擬具惜也

奏在案其各屬未完之俸工銀兩臣遵前部文行催

各屬陸續完解第查各年俸工當日係扣除流抵

災免提解乃各屬見係私提之項未免將災免浮

開臣清檢卷案查有各屬多開銷災免俸工銀九

皇上百二十兩零亦應催解以備公用以上各項雖事

表屬瑣細臣不敢隱瞞理合一併

硃批諭旨

天

張保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據實不隱乃極好之事但不宜攙入此等無理之款耳

雍正五年四月十四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陞任布政使臣布蘭泰因康熙六十一年及

雍正元年兩載

奏銷部科各飯銀多動用庫項銀四千七百四兩臣

前備悉密

奏奉到

硃批臣隨將布蘭泰動用過庫項銀數分析開書稟帖

同申差役齎往湖南巡撫布蘭泰任所備查補項茲布

奏蘭泰答臣印信咨文內開為咨覆事准札開康熙

六十一年及雍正元年兩載

奏銷除給過部科各飯銀並賞提塘等項外應有餘

剩無著銀四千七百四兩既係本院前藩司任內

表應行還補之項理宜隨即解送但目下一時無措

間請仰祈寬限於一年內設措差役完項理合咨覆等

語除俟催補以備公用外所有問明布蘭泰願補

硃批諭旨

完

張保

緣由理合密奏以

聞謹

奏

此事據布蘭泰已經奏過既係伊應補之項容伊徐徐補還可也將此諭令塞楞額岳濬知之

雍正五年五月初三日山東布政使臣張保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東省司道府廳凡解雜項銀兩併各州縣衛所賦贖及當雜稅銀每兩有解費一二三分不等舊例係布政使收受自臣抵任起至雍正四年六

月止收過銀兩經臣

奏明存公茲自四年七月起至五年四月止共收過

銀一千八百七十一兩零理合存庫公用又布政

使每年有泰安州香稅濟寧州課程溢額稅膠州

船稅各分規銀兩俱經臣

奏明查自雍正三年十一月起至四年十二月泰安

州解送過五季分規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濟寧

州解過五季分規銀六百二十五兩膠州解過雍

正三年冬季分規銀二百兩俱應存庫公用至雍

正四年起膠州船稅分規臣於署巡撫印務時具

題一併加入稅銀內增額徵解臣恐定額之後查察稍疎復有徵多報少之弊因而益加嚴飭茲查所收稅銀七千五百兩之外仍有贏餘除現在飭查確數增額外理合一併一十八日奉旨

奏明謹自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

奏明謹自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

據爾奏稱各款分規俱歸公備用但不必矯廉於離任臨回時將分內應得項下可酌取合二萬金帶來亦不為多與者爾作回京之用度二者朕或另有用爾處更可作將來養廉將此諭與塞楞額看商同酌取岳濬到

任後亦令伊知之

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山東布政使補授刑部

右侍郎臣張保謹

奏為

聖主隆恩高厚微臣頂戴難勝敬陳蟻悃恭謝合音車
天恩事雍正五年五月十六日臣家人齋摺回東奉到
硃批臣欽遵親齋與撫臣塞楞額併布政使臣岳濬公
同跪看訖竊臣至微至賤叨沐

特恩擢陞河南按察使時蒙
聖主賞給養廉銀每年一萬兩臣除一切用度外共節

聖主存銀三千二百兩零又東省布政使任內蒙
恩賞給養廉銀除各項支用外共節存銀四千兩零茲

荷

皇上殊恩臣凜遵

聖諭於二項內酌留銀四千二百兩零以爲抵京盤費
聖主併養廉之需儘足敷用尚餘銀三千兩理合存庫
未詳明撫臣備案俟秋成發買穀石添貯東省會城
社倉以備民食伏念臣庸才陋識屢蒙

皇上異數頻施體恤備至跪誦

殊批感激難名惟有益矢公忠竭盡駑駘仰酬

洪慈於萬一而已理合恭摺敬陳蟻悃叩謝

天恩謹

奏

此三千金亦不必歸公俱賞爾用度可也將此諭亦與
伊等看

聖主雍正五年八月十六日陝西巡撫臣張保謹

奏爲奏災只樂業飢賑

聞事竊准本年七月十九日抵陝西境內見各處秋禾
暢茂吐穗甚盛將來收成可慶豐登查現在米麥
豌豆價值據各屬報到粟米每京斗銀石六錢五

分七錢不等麥每石四錢米二分不等豌豆每石
三錢八九分不等至西安府省會衝途戶口繁盛
聞車粟米京斗每石八錢四分麥每石五錢豌豆四錢
奏二分兆民樂業咸祝

聖天子萬壽無疆理合恭摺奏西巡燕喜
聞謹

奏
覽奏深慰朕懷

天恩同日又

奏為奏一而日聖合恭摺謹刺數語申懷

聞事竊臣微賤庸愚寸長未效屢沐
皇上洪恩逾格超擢授以封疆重任
陛見之日跪聆

聖訓周詳復蒙

賞賜稠疊臣受非常

恩榮雖捐糜莫能報稱夙夜惕厲時切悚惶本年七月

奏二十二日臣抵任後查陝西省撫臣有親丁名糧

舉恩五十五分舊例相沿每年在於撫標兵糧內扣存

餉乾米料草共折銀一千五百七十兩零為撫臣

恩賞湊用之項臣查陝省撫臣已蒙

殊批諭旨

三

張保

恩賞養廉銀每年二萬兩又撫臣家口馬匹併親隨家口每年復荷

聖恩賞給米豆草束折色銀共二百三十九兩零額載奏銷在案將來臣養廉銀兩每年慎節尚可贏餘所有親丁名糧五十五分扣折銀兩理合飭司存庫公用再查撫臣衙門心紅紙張等項向係潼關徵收商稅溢額贏餘銀內每年繳銀五百兩交西安府供應臣以稅羨不宜取用所有必需心紅紙張於臣養廉銀內捐備其潼關應解供應今歲半年心紅等項稅羨銀兩臣檄令解貯司庫留備公用

併嚴飭經收潼關商稅驛傳道金南瑛凡收稅銀皇恩務宜儘收儘解倘察有侵隱臣即關呈請吏部無望奏參至臣抵任未久地方諸務尚未深悉現在逐一開明徹底清查秉公經理容臣漸次奏

聞謹為對實奏

奏謝聖恩

此等之奏朕不過閒覽不以為是亦不以為非總在汝自酌量為之但汝膺封疆重任當以大者要者為務不必斤斤向些微銀錢上留心況汝等大吏所需用處亦甚多似此分內應得向日相沿無礙成規亦不必矯廉

自異致令後任難於辦理殊非情理之當但不分外巧
取貪婪犯科即可矣凡事過猶不及一切酌中而行之
可也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刑部侍郎署理陝西巡
撫臣張保謹

奏為據實奏

聞仰祈

聖訓事竊臣蒙

皇恩超擢畀署封疆重任抵任以來凡關民生吏治無
不留心體訪以期仰副

皇上察吏安民
察吏須公而更須明不得徇愛憎及偏聽
聖心茲陝省屬員內除貪婪不法溺職之員容
為能小過當宥者宥之若一味過嚴不確審是非則不
嚴察外查有漢中府屬沔縣知縣曹秉鈞年老昏
如不察之為愈勉為之慎為之
聖鑒庸不堪辦事應請令其休致又有西安府屬高陵

奏縣知縣黃鉞鄜州屬中部縣知縣因秉彝漢中府

屬鳳縣知縣千兆此三員者年非壯盛才具平庸

一舉實不能勝縣令之任第俱係科甲出身其學皆堪

職課士可否改用教職理合一併仰請

皇上聖訓以便欽遵會

題為此恭摺奏

殊批諭旨

三

張保

聞謹為批恭摺奏

皇奏聖臨以與我共會

如果真知灼見人地實不相宜即當具題何必又多此一番摺奏耽延時日以貽誤吏治耶殊屬庸不曉事

同日又批線于批批三日

奏為恭報秋禾收成分數仰祈

聖鑒事竊查陝省今歲雨暘時若秋收大有區檄飭布

政使轉飭各屬將穀豆收成分數確實查報茲據

聖示布政使張廷棟呈報西安等四府屬之咸寧等三

皇土未九州縣粟穀收成九十分不等豌豆收成八九

分興安等十州併所屬洵陽等三十一州縣粟穀
收成八九分不等豌豆收成八分並覆查無異此
皆我陝本平十一月八日小

皇上念切民生至誠感召之所致閭閻咸慶豐亨童叟

聞事歡騰樂業理合恭摺奏

聞謹

奏同日又

覽收穫情形曷勝欣慰

皇上雍正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署理陝西巡

奏撫臣張保謹

殊批諭旨

三

張保

奏恭請

皇上聖躬萬安十月二十六日抵塘沽領署聖訓西巡
朕安所奏張廷棟之事甚屬可嘉已有旨矣

奏同日又

聞秦爲奏

聞事竊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據臣標中軍遊擊孫王法
詳據左右兩營守備千總等各帶領目兵赴布政
司領到本年十一月分小建官兵俸餉銀領出彈
兌左營銀一千兩內少銀四兩六錢右營銀一千
二百兩零內少銀三兩四錢事關短少兵餉難以

散給相應報明等語臣隨將原銀驗兌果皆短少
又據督標署中軍副將火器營叅將王友詢呈據
本標中軍守備李現瑞等各呈稱左右前後中五
營併火器營俱赴布政司領出十一月分俸餉銀
隨即較兌五營銀內共少銀十六兩九錢又火器
營銀內少銀二兩一錢理合呈報又據城守營叅
將馬雲呈據守備張蘊禧呈稱率領目兵赴布政
司領出十一月分俸餉內短少銀一兩九錢理合
報明等語臣因時屆隆冬兵丁需餉飭令將兌驗
之銀先行散給正在批飭按察使提庫書查究問

又據布政使張廷棟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支發督撫各標併火器營十一月分俸餉俱係當堂驗兌乃領銀出署之後有撫標千總到署口稱短少銀九兩督標亦稱短少銀二三四兩不等夫果有不足當時何不聲說請嗣後支放俸餉照數兌明封送驗發等因俱到臣臣查張廷棟支放餉銀與他省全不相同既不包封用印發給又不關會各營大員面同驗平是先留推賴展辯之地自易滋短少給發之端臣前雖訪聞張廷棟給發兵餉每千兩有短少情弊因無確據未便冒昧具

奏茲據各營等申報前情與臣訪聞無異理合據實奏請

聖訓應否具本

題參伏乞

皇上聖鑒批示遵行謹

奏

總督岳鍾琪巡撫西琳察議具奏

省地方遼濶錢糧重大不比他省卽蘇松等府不
天恩減福建全省至歷年倉庫錢糧虧空甚多實關緊
要而臣才具庸劣智識淺薄非蒙

皇上面諭教導指示方畧誠恐稽察不到有負
皇恩謹擬到江南之日就近星馳赴
闕恭請
聖訓臣未敢擅便理合奏

聞謹

奏

不必來京仍遵循赴闕時所奉訓旨勉竭公誠諸凡一

無欺隱瞻顧勿過於苛刻何任不勝何事不可辦理勉
力爲之將包衣無恥賤習須洗滌淨盡將來可望成人
也

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臣伊拉齊謹
奏爲恭繳

硃批事雍正六年十月十八日臣家人自京齎到
御批奏摺一件臣跪捧開讀伏見

煌煌宸翰訓飭周詳竊念臣庸謏下材濫叨重任惟有

行入祇遵

聖訓勉竭公誠凡欺隱瞻顧之私暨下賤無恥之習自

硃批諭旨

二

伊拉齊

聖旨當盡情洗滌至於稽查事件除應行事宜之外不敢苛刻務期仰體

皇仁以圖少報天恩之高厚於萬一耳所有奉到

硃批奏摺理合恭繳謹

奏

朕觀爾立心甚好材質亦佳努力加勉勿移初志日後可成大器舉凡地方民情吏治隨處留心學習以備將來之用可也

同日又

恩奏為請給印信事竊臣奉

旨稽察江南錢糧事務雖會同督撫巡察辦理但所到命之各府州縣地方日行一切文移批詳告示等項事

件頗多若無印信以白文往來勢必呼應不靈且

皇上恐姦胥舞弊抽換干係匪輕臣查浙江清查官性聞專桂給有部頒印信事同一例仰懇

皇恩准敕部照例頒給庶弊端可杜而辦理公事亦不致遲誤矣為此繕摺請

旨伏乞

皇恩睿鑒施行謹

硃批諭旨

皇奏

該部照所請頒給印信

同日又

皇奏為奏

聞事竊臣荷蒙

皇上天恩授以監察御史稽查江南虧空事務臣於閩

命之下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茲於十一月十三日抵江南蘇州府隨與署督臣范

時繹署撫臣尹繼善御史臣戴音保原任撫臣陳

時夏公同會議查江蘇本省虧空共銀二百六十

餘萬兩贓罰銀共二十五萬餘兩米穀等項共三

十餘萬石更有外省吞追二百餘案臣等一面行

查原籍一面搜查本省虧空之任所外省吞追之

本籍有無寄頓隱匿但歷年久遠參員或將資產

寄頓他處若不向本人嚴審究追終於虧空無補

又恐承追各官既經徇隱失察於先勢必回護掩

飾於後應派委幹員公同州縣嚴審務將隱匿寄

頓資財產業及上司勒索等項盡行審出按數追

硃批諭旨

四

伊拉齊

補仍通行各州縣出示曉諭凡有寄頓虧空人員之財產及虧空人員之子孫家人攜資潛匿在境者俱令據實首報免罪如不行首報者續經發覺嚴加治罪容留失察之地方官一併叅處或從前有將虧空人員縱放回籍者一面查明縱放之州縣

題叅一面嚴提本人究審如現在雖有可審之犯其原籍尚有應行質審之的屬亦一併嚴提審追或原係本官虧空從前買囑吏役代爲擔承者一面將吏役之家產查追其不敷之數仍提本人追補

或原非本任虧空當時被上司抑勒接受交代查明果有確據行提原虧空之員及抑勒之上司來蘇質審其各案內有原招審報民欠抵補一項應令委員會同州縣確查如係實欠在民者照數徵補其有捏稱民欠者仍著落本人賠補再查各案虧空官役從前有開報人亡產絕者應令一體確查嚴究如有假捏情弊據實揭報嚴追完補如實在無可著追必取具原籍任所印甘各結兩省督撫核實保

題方准另議至於江省民欠自康熙五十一年至雍

正元年已

題明分年帶徵外其自雍正二年至六年封印止未完銀兩是否實欠在民并倉庫錢糧有無虧空其在任日久者自應調查其到任未久已經出結者委員盤查其新任尚未出結者委員協查有侵欺者卽時嚴叅追究因公那移者卽時追抵倘有遷延

題叅追補倉穀霉爛者卽行

題叅買補捏稱民欠者亦卽時嚴叅追究但審理虧空清查倉庫必需多員伏乞

皇上於候補之府廳州縣內揀選二三十員

命其來蘇以便分委再督撫臣以本省因公呈誤各員內有幹練之員仰懇

皇恩准暫留江省委查於事有益再本省之佐雜教職內亦有明敏之員挑選數十人跟隨委用仍責該管府州監理稽察并恐府州或護庇屬員應派委奉

命來蘇之知府同知等官協同該府辦理將已叅之虧空逐一行提覆審現在行查之倉庫不時親往查察但地方遼濶案件繁多臣等今擬分頭督催辦

理仍公同酌議舉行再本省移咨外省行查一切
虧空案件往往經年不覆并請
敕部議定期限咨覆庶不致懸案不結再現任之各州
縣此番如能將虧空人等一切隱匿財產全數查
出免其從前失察之咎倘仍瞻徇怠惰不能秉公
審查及委員并佐雜教職等官舞弊玩法一併
題參分別議處如有通同隱匿後經查出者予以議
處仍令分賠所有臣等會議事宜除合詞具
題外先行繕摺奏

聞謹

奏

江蘇積欠有旨另頒汝協同諸臣竭力辦理務令徹底
清冊以仰副委任至於各官虧項尤當秉公破面逐案
嚴查絲毫毋得瞻顧勉之勉之

雍正七年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姬伊拉齊謹萬

奏為奏

聞事竊臣奉

旨命往江南會同督撫稽察虧空事務臣於上年十二

月內與督撫諸臣正在會議下江事宜間准安徽

撫臣魏廷珍咨文訂期於新正後齊集江寧府會

硃批諭旨

七

伊拉齊

理仍公同酌議舉行再本省移咨外省行查一切
虧空案件往往經年不覆并請
敕部議定期限咨覆庶不致懸案不結再現任之各州
縣此番如能將虧空人等一切隱匿財產全數查
出免其從前失察之咎倘仍瞻徇怠惰不能秉公
審查及委員并佐雜教職等官舞弊玩法一併
題參分別議處如有通同隱匿後經查出者予以議
處仍令分賠所有臣等會議事宜除合詞具
題外先行繕摺奏

聞謹

奏

江蘇積欠有旨另頒汝協同諸臣竭力辦理務令徹底
清冊以仰副委任至於各官虧項尤當秉公破面逐案
嚴查絲毫毋得瞻顧勉之勉之

雍正七年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姬伊拉齊謹萬

奏為奏

聞事竊臣奉

旨命往江南會同督撫稽察虧空事務臣於上年十二

月內與督撫諸臣正在會議下江事宜間准安徽

撫臣魏廷珍咨文訂期於新正後齊集江寧府會

硃批諭旨

七

伊拉齊

補仍通行本省併咨行外省各原籍以及咨追之
任所凡有寄頓虧空人員財產及虧空人員之子
孫家人攜資潛匿在境者准其自首免罪如仍隱
匿一經查實嚴加治罪該地方官一并叅處其現
在州縣倉庫卽著派委審追虧空之員盤查如有
虧空分別侵那報叅再安徽舊欠錢糧自康熙五
十五年至雍正三年已經安慶撫臣魏廷珍同查
題明定限清查現在未完丁地銀一十四萬七千六
百餘兩米豆折色等項并米豆計銀二萬九千一
百餘兩其已查清者又經將州縣各員

題調錯綜清查尚未清查者俟查清再請錯綜調查
外惟雍正四五年錢糧又有民欠未經清查應
請行令委員督同州縣清查如有官役虧蝕捏作
民欠者卽便詳報

題叅究追但事務紛繁必須多員分任伏乞

皇上敕部於候補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內揀選十員
命其來南以便派委辦理仍選擇本省之佐雜教職派
委跟隨清查臣等亦各分地方辦理其一切事件
表仍公同會議舉行除會疏具

題外臣謹將會議緣由繕摺奏

聞謹

奏

覽奏已悉會題到日有旨

雍正七年六月十一日監察御史臣伊拉齊謹

奏為恭繳

硃批事竊臣家人於本年四月初二日齋回

硃批奏摺到臣當卽恭設香案跪捧開讀畢隨卽敬謹

收貯今將臣在蘇所聞所見地方各官積習並民

欠官虧情弊以及臣之下情分析繕摺奏

聞外所有奉到

硃批奏摺理合一併恭繳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汝所奏數摺朕悉嘉悅覽之如此居心任事殊為不負
朕恩將來可以光耀汝之祖考勉之清查一事朕於他
處亦有所聞未得如此詳細因思既有種種情弊餘人
且置不論尹繼善伊拉齊豈有不行奏聞之理正爾疑
慮此奏至矣朕自有旨另行頒發但汝當極加謹密勿
令人知係汝所奏方為善於韜藏至於外省風習非輦
轂之下可比諸凡慎重相機酌宜而行備將情形密奏

硃批諭旨

十

伊拉齊

以聞可耳朕意原不專爲錢糧起見切勿汲汲以徵收爲務將一切積弊徹底清釐水落石出令貪官姦吏不致漏網以戒將來斯爲最要不可錯會朕意竭力勉爲之

雍正七年閏七月初四日監察御史臣伊拉齊謹奏爲恭繳

硃批事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臣家人自京齎到硃批奏摺一件臣跪接捧讀仰見

皇上至聖至明察吏安民之至意臣自當著實謹密不敢使有一人知覺凡事務必據實陳

奏荷蒙

皇上教誨諄諄臣銘心刻骨不敢少忽諸務自必相機奉酌宜慎重而行以期稍報

高厚於萬一臣伏見

皇上勵精圖治整飭官方何等諄切而官員內尚有徇私朦混者臣前次是以不敢不據實陳

奏但外省官吏以認真辦事據實說話者爲刻薄以含混容隱聽信情面者爲寬厚此實容姦長惡之陋習總緣漢人非親卽友或係同年門生世交等類不免有瞻顧徇情狼狽相依之私卽如部文係

硃批諭旨

十一

伊拉齊

七月十八日到蘇而趙向奎於七月初十日差人往吳江縣將徐永祐飛調回蘇在布政司衙門內密相計議次日即有人傳說布政使被總督叅了之語可知伊等頗有手眼早得信息此二人居官實非正道再外省習氣臣得見難實刺天顏自當面奏謹將奉到

硃批奏摺一件恭繳謹

外省習氣與地方各種情形皆朕素所悉知何待汝之面奏即都中以及大內不如是乎且恐更有甚焉者此

朕所以朝乾夕惕孜孜不已而極力整飭也不然朕豈肯自苦乃爾朕奉

天承運臨御萬方既知之真不得不行之力但移風易俗

非剋期望效之事只可竭盡心思耳自以次第治理之耳若浙江河南雲南三省此等情形朕可保漸臻恥格督撫不得其人如命拙匠運斤寧成巧物餘省大抵皆然朕亦無如之何豈能時時訓飭事事繩正耶實有鞭長莫及之虞總仰祈

上天多錫公忠誠恪臣宰布列直省承宣德意彰善癉惡庶幾可望化行俗美人情不變也不得其人奈何奈何

硃批諭旨

十三

伊拉齊

同日又

奏爲奏

聞事竊臣伏見沿海居民性多愚悍雖州縣官不時勸勉嚴加禁飭猶有忿爭之事若地方官遇有公出則此輩鬪毆生事益無忌憚臣聞得崇明縣知縣祖秉震奉上司牌調前赴江寧審理案件經有兩月三月告假回縣適奉通行勸導富戶當存濟人利物之心行救困扶危之事

上諭一道該縣遵奉曉諭後復往江寧辦理未完案件又崇明縣縣丞典史俱被叅離任並無文官在縣

管事時值七月間遂有刁民棍徒一二十人或二三十人成羣者數起乘隙索借富戶銀米而富戶

聞事內有給銀數兩或給米數斗而散去者亦有未給

銀米好言勸慰而散去者總兵官林秀差弁目諭

令解散而蘇松巡道王澄慧亦前往查禁將生事

數人責處示警地方已經安靜崇明縣知縣祖秉

震於七月二十六日過蘇回本縣去訖臣前在福

奏建聞得雍正三年廈門水師提督並標營俱進京

陛見海防同知亦因公上省遂有郭興等乘隙生事一

案可見邊海之地最爲緊要不可無官彈壓理合

硃批諭旨

十三

伊拉齊

奏

聞謹

奏

此事朕已聞之但似此不法生事棍徒地方官如是薄懲外結必另有意見留心密行體訪奏知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蘇州府為鼓鑄錢文將閶門內舊火藥局改為錢局因將蘇州府城內之長洲縣地方結草菴設為新火藥局今新局內於閏七月初四日申時有

工人十六名在內用鐵杵石臼舂合火藥激出火星將藥烘著炆毀合對火藥房三間其十六人俱被烘傷內已斃二人至四面居民房屋及長洲縣設立攢造民欠冊之處俱未傷損再臣在福建時聞得三十年前火藥局內有前朝地下埋藏火藥閩事人俱不知忽然炆開傷損多人今蘇州之舊火藥局內有無火藥埋藏在地均不可知改設錢局似覺未便理合奏

聞謹

奏

硃批諭旨

十四

伊拉齊

此事言之於該撫藩尹繼善高斌令伊等詳細斟酌可也

同日又與合奏

奏爲奏

聞事竊臣已經會同

題准分查徽寧廣三府州又准督臣范時繹分委開復原任鳳陽道李天祥一員並協查之陳齊東張鳴鐸高代等三員分查兩府一州十三縣臣查上江一省虧欠錢糧案件不及下江十分之六至徽寧二府虧欠錢糧案件則倍於上江之他府自蘇

至徽相隔千里舖遞文移往來動經四十餘日務要親身坐守督催稽查始能不被欺朦但下江清查民欠實關緊要屢蒙

皇上諭旨命臣協同辦理今臣往徽寧廣三處稽查勢必耽延時日恐下江事體不卽得知亦猶臣在下江不能知上江之事也況此清查民欠查追虧空不比他事今臣兼顧不過憑文書移知恐有顧此失彼之虞現今下江

命有諸臣料理俟工部侍郎臣馬爾泰等到蘇之日會議事畢臣卽往徽寧等處督催辦理得專責成至

查清之後復往下江協同辦理理合奏

聞謹

奏

下江事務固屬緊要然辦理者尚有其人上江雖云事簡魏廷珍甚不足恃恐難就緒且下江繁劇非數月間即可清結莫若先將上江各件催趲完畢然後回蘇接辦亦不為遲但目今馬爾泰初到諸凡未諳可將地方一切情形詳細說明再赴徽寧等處稽查可也

同日又

奏為禁米出洋事竊臣伏讀

諭旨聞得近海地方偷運米石出海之弊尚未盡除亦皇交與清查之員一并嚴查毋得疎漏欽此臣已經與督撫臣會銜行文嚴飭沿海文武各員嚴禁稽查在案今經半載只據文武官弁按月出具並無偷運米石出洋之印結報查竟無一處盤獲臣不時體訪聞得向年原有無賴小民將內地米石私載小船偷渡出界發賣希圖重價因有沿海地方居住之西洋人收買載入大船出洋蓋小民偷運人數無多夜行晝伏弁兵不及覺察此往日所有之弊近日查禁甚嚴姦民不敢整船裝米偷渡惟有

奏爲貪官難容漏網事竊臣查革職知府徐永祐倚勢徇私朋比爲姦且其爲人姦貪巧詐善於鑽營伊在吳江縣任內貪婪無厭聲名不堪縱容家人陸康侯在外招搖攬事多方取利地方商人百姓往往受害聞伊主僕頗有積蓄貲財買賣營運悉係吳江一任婪取致富至所虧米石併那移銀兩費用無多容易完項此等貪官若使漏網誠恐他官效尤今查吳淞江等處估計脩建開工江南沿路塘汛兵房亟宜脩整併震澤吳江兩岸塘路坍塌皆應脩葺無論何處工程莫不動用

國帑現今有此貪墨之員除應行治罪外仍令幫修以爲徇私不法饕餮者戒庶使有司咸知儆惕矣
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聖鑒謹
土奏
懲貪示儆實屬應當與尹繼善酌商會奏可也

備旨同日又奏
皇奏爲奏

聞事竊臣奉

命清查江南民欠訪知弊竇多端奈官侵吏蝕並無自
殊批諭旨

命書首而紳衿完糧亦寥寥無幾明係官吏互相遮飾
濶濶朦混荷蒙

皇上特頒

諭旨差馬爾泰等來蘇料理已於閏七月初五日抵蘇
馬爾泰彭維新安脩德同臣先各將

上諭遍示通省鄉城宣布

皇仁爲民清累至意使家喻戶曉每有應行諸事臣等
必公同商酌辦理臣每見各官惟勉其實心辦事
不可欺朦當面誠飭不留情面江南官吏雖因循
延挨而蘇松常太四府州漸知儆懼種種弊端次

第顯露已經首出及查出者甚多其分查常州府
之糧道馮景夏辦事細心因無錫縣區書李銘儒
侵蝕銀兩甚多責令呈出私收底簿時有李銘儒
雇倩書算之民人楊士玉者將李銘儒經管之天
上一區私收十五年底簿二百餘本盡行首出馮
景夏將私簿連人一併差送到蘇臣親與楊士玉
查對兩日始知此種簿內所開花戶姓名田地額
糧及每年完欠數目俱皆詳悉其所侵蝕以完作
欠飛灑花分詭戶詭名各有私記暗號只須一指
則種種弊竇無不顯露臣隨問楊士玉別區有無

此簿伊稱不惟無錫一縣十五區俱有卽各府州縣無不有此底簿但名色各別記號亦不一若無此底簿難以作弊等語臣隨同馬爾泰等嚴行通飭各府州縣務將此種底簿搜查詳報去後今蘇松常三府屬各種底簿業已搜查到案其別府漸次可得但須印協各官盡心盡力逐名磨對細查則侵蝕諸弊俱不能隱蔽矣再各府州縣截至八月有情願完納舊欠錢糧共收銀一十萬九千八百餘兩各解司庫有紳衿大戶自認開出舊欠錢糧共銀四十萬五千一百餘兩此項多係有力之

和此之家陸續可以清還又有官役人等自首侵蝕之錢糧共銀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八百餘兩另須確核臣謹將各府屬所首侵蝕併已完銀兩另繕摺恭呈

皇上睿鑒至查審一案將完俟另行會疏具題外臣再將下江諸事同馬爾泰細商妥協擬於十月初旬卽起身前往上江徽寧等處清查辦理爲

聞謹奏

汝等此番清查積欠但當以剔除錮弊爲要不可專以徵收錢糧爲務倘或錯會朕意立心卑鄙朕一番善政翻成笑具殊爲可惜一切稽查雖不得不嚴然須容其改悔自新已往者槩從寬宥爲是若一味苛刻從事則勢必難行抑且案牘不勝其繁矣凡百過猶不及古人云小飯防噎跬行虞跌慎毋任意吹求也將此諭亦密令馬爾泰知之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監察御史伊拉齊謹奏爲恭繳

硃批事本年十一月初二日臣在上江寧國府有家人

自京齋到

硃批奏摺臣跪捧開讀伏見

聖諭嚴切訓飭周詳又蒙

諭旨著將此諭亦密令馬爾泰知之欽此臣隨即恭錄

聖訓敬謹封固差人齋送馬爾泰密令得知矣竊照下

江清查一案臣自知徵糧有誤清查政事此實立

皇上志卑鄙不能仰體

皇上志卑鄙不能仰體

欽命苛刻當仰副

聖心澄清吏治容其改過自新臣愚蠢無知聞

硃批諭旨

三

伊拉齊

命之下曷勝愧悔感激之至此番清查臣等實屬過嚴

今奉當

恩旨江蘇紳衿士庶無不歡騰益加頂戴查不敷數
皇仁至於令官戶富戶分派攤賠又將帶徵錢糧加增

火耗實無其事難逃

聖明鑒察臣嗣後惟有欽遵
皇止教導斷不敢過於刻覈有誤政治謹將奉到
硃批奏摺恭繳謹

和奏奏

所以云小人可小知而不可大受大抵小人之情態凡

所見所行惟一小字而已不然何以稱之為小人耶向
後亟當務一大字謹誌勿忘

表同日又

皇奏為請復設道員以重地方事竊照上江所屬之徽

寧二府廣德一州地方遼濶僻處深山所屬官吏

之賢否民情之良頑督撫相隔寫遠耳目難周是

以歷年逋欠錢糧積至數十萬兩兼之虧空案件

較他郡倍多茲臣恭承

欽命清查自當秉公辦理不敢瞻顧因循第恐清查之

後若無大員就近督飭時加稽查保無不肖有司

復蹈故轍之虞查徽寧等府從前設有巡道一員
旋命於康熙二十六年裁缺今應復行設立俾駐劄寧
國府城管轄二府一州以稽察屬員彈壓地方仍
令於歲底盤查倉庫錢糧具結報部存查庶所屬
官吏知儆而於民情風化亦大有所裨益矣是否
應行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同日又

地方添設道員此事當與督撫言之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臣於十月初八日自蘇州府起身先到上江廣
德次至寧國以及徽州府凡經過府州縣地方臣
必親往州縣倉庫驗明徵存銀兩隨飭起解司庫
不許存留滋弊貯倉米穀逐廩開看成色飭令加
謹收貯以免霉爛之虞查徽寧廣兩府一州十三
縣准上江藩司造送雍正四五年分未完民欠
錢糧冊內共開有一十六萬八千餘兩查此錢糧
原非停徵帶徵可比若不徵收必成積欠且今歲
已獲豐收紳衿士庶咸知踴躍急公完納並查出

衙役經催侵蝕銀兩隨即勒令照數全完至十一月初十日已完銀一十六萬有零再查徽寧廣三府州虧空案件有將資財藏匿別處田房詭寄他所前已出示開導曉諭令其自首免罪在案臣到境之日又復出示諄切曉諭並嚴督分查開復原任鳳陽道李天祥帶同協查官逐縣實力查追上江外省咨追本省虧空共有一百餘案臣分府辦理亦有四十餘案據李天祥並協查之陳齊東等已經查明追完帑項者十有五案其餘案件有外省咨追雖年深月久可以著追完項者居多現今

督催嚴追陸續完解至於本省之案實因歷年各官不止緊查追從前虧員原有產業至今花費已盡並的屬無存內中或有二一的屬者皆係貧窮分釐不能完補不過監禁而已今臣細查各年案卷其中如有瞻徇縱情弊自應著落分賠若本省實在無著又無情弊自應咨行原籍查追完項如果兩省皆係人亡產絕無可著追方敢取結據聞實會核請

旨其現在徽寧廣所屬各州縣倉庫錢糧俟民欠已清虧案就緒再行盤查自難掩飾至於上江別府州

縣錢糧事務俯容臣查有頭緒自當次第具
奏合將現今清查徽寧緣由繕摺奏
聞謹

奏

遇有應行具題案件照例會疏題奏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臣伊拉齊謹
奏為請均積貯以廣

皇仁事竊查地方積穀原分州縣之大小以定存貯之
多寡誠屬均平但各州縣產米多寡舟運難易各
有不同則積貯所關似亦不無輕重之別如廣產

米穀舟運易達之鄉固應積貯其產米甚少舟運
難通之處更宜多貯查上江通省存貯各案穀石
並米易穀約共三十萬石業經分貯各府州縣惟
徽州一府除婺源縣有穀一千一百餘石外其餘
五縣皆無積貯且境內山多田少戶口蕃庶一年
收穫不敷半載之食惟仰給浙江江西等處商販
皇土之米兼之溪河狹淺舟運艱難倘遇公禁私遏旬
日米船不至則貧民枵腹以待卽今正值豐收之
年別府米價每石不過六七錢或八九錢不等而
徽屬米價仍是一兩四錢一石如遇青黃不接之

時米價更屬昂貴似此產米甚少舟運難通宜於多貯之處竟無積貯似屬偏枯查徽郡需米萬石始敷積貯但本地無處採買仰請

皇上敕下督撫酌量可以少貯之處將易穀之米價銀兩照一萬石之數撥出遴員承領於秋成之後米賤之處儘數採買新米運徽積貯其建倉運費等銀請著督撫動用公項辦理至於新收米石照例於青黃不接之時糶賣三分秋收買補如此則積貯均平而徽民於青黃不接之時無米貴之苦或遇歉收之年亦有賑救之資均沐

皇恩於靡涯矣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與撫臣尹繼善言之令伊酌量而行西浙如貴州民
主之雍正八年五月十一日稽察江南虧空兼理清查
事務新授江西布政使臣伊拉齊謹

奏為恭謝 聖恩 謹 奏

天恩事本年五月初五日接准江蘇撫臣咨稱准吏部

咨開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江西布政使員缺著伊拉齊補授伊拉齊現有辦理

殊批諭旨

三

伊拉齊

旨清查事務俟事竣再赴新任等因欽此轉行到臣隨
恭設香案九叩謝
恩伏念臣本駑鈍之材又未練達吏治一旦膺斯重寄
臣自知不能勝任貽誤地方實非細事且臣出京已
歷數載犬馬戀
主之心日積日切仰懇
聖明垂念地方為重矜全愚昧將江西布政使員缺另
奏簡能員補授容臣
皇上得以瞻仰
天顏跪聆
皇恩令臣以旗員行走或賞臣軍前一差以盡臣報效
愚誠實臣之至願也為此繕摺恭謝
天恩并陳下悃伏祈
聖鑒謹
奏兩零二共幾十萬六百三十三
清查事畢來京聆朕訓旨然後往赴江西新任
雍正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署理兩淮鹽政印務
江西布政使臣伊拉齊謹
奏為奏報巴西等綱經解脚費節省銀兩事竊臣奉
硃批諭旨

臣自知不能勝任貽誤地方實非細事且臣出京已
歷數載犬馬戀
主之心日積日切仰懇
聖明垂念地方為重矜全愚昧將江西布政使員缺另
奏簡能員補授容臣
皇上得以瞻仰
天顏跪聆
皇恩令臣以旗員行走或賞臣軍前一差以盡臣報效
愚誠實臣之至願也為此繕摺恭謝
天恩并陳下悃伏祈
聖鑒謹
奏兩零二共幾十萬六百三十三
清查事畢來京聆朕訓旨然後往赴江西新任
雍正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署理兩淮鹽政印務
江西布政使臣伊拉齊謹
奏為奏報巴西等綱經解脚費節省銀兩事竊臣奉
硃批諭旨

旨署理兩淮鹽課事務今已酉一綱并帶行戊申一分
引鹽所有經解脚費銀兩據運使范廷謀冊報共
收銀九萬六千一兩零又起解丁未等綱課銀餘
存水脚及解官繳回餘平共銀四千九百二十六
兩零二共銀十萬九百三十七兩零內除公事支
用解餉水脚飯食騾脚揚城土稅塘兵工食幫貼
天恩庶吉士賑濟被水竈戶等項共銀四萬四千三百
二十一兩零及運使應分銀二萬六千五百六十
兩零外應餘銀三萬五千三百零二兩零內前鹽臣噶
爾泰支用盤費銀一萬二千兩

奏報節省銀一萬六百七兩零臣支用盤費銀四千
兩餘存節省銀三千四百四十五兩零臣又查得
淮南匣費內有應用平紋亦有應用折色及淮北
挑河築壩項下仍有餘存查此挑河築壩餘剩銀
兩應作節省其餘平餘色項下除應支用外所剩
銀兩亦應節省此二項共節省銀一萬兩連前項
共節省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兩零再查巡鹽
御史衙門書工承差各役等費一年例有節省銀
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零再奉部文減去東司
銀九千二十兩今已酉綱此二項銀兩已經前鹽

臣噶爾泰十兩今日酉離此二更驗兩日密前盤
奏報在案以上已酉十綱通共節省銀五萬六千三
百九十五兩零除飭令運使收貯在庫聽候撥解
并報明戶部查核外理合開列清單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批所奏各情著照所請其節省銀兩數目及
覽奏知道了萬不可較量錙銖以苛刻為能若不擺脫
包衣下賤習氣終不免器小之疵
雍正九年八月十九日署理兩淮鹽政印務江西

布政使臣伊拉齊謹
奏為除引封之累以便商運事竊臣荷蒙
皇恩署理兩淮鹽務惟以恤商裕課力除陋弊為念今
查得揚州府屬之儀徵縣因淮南商人行鹽引日
用該縣印信釘封各商每引舊例繳送引費銀三
釐此項銀兩已在前督臣范時繹奏報歸公之內
臣聞得該縣於商人歸公三釐引費之外又每引
收銀二釐名為飯食之需臣隨傳商人面詢據淮
商黃光德等稟稱辦運引鹽抵所掣摯捆運江廣
此例將引日照報册若干填註數目加以釘封投儀

徵縣鈐印放行因引鹽入船全在早赴口岸以便轉運行銷誠恐封引稽遲船不能開是以於印封時每引給費三釐以免稽延迨三釐之費業已歸公而封引仍由該縣又恐仍至稽遲故於歸公之外另給二釐等語臣查儀徵縣封引起於明初向因場商辦課運鹽至儀徵掣摯後各有江廣水客來儀撥去轉售故捆鹽過船之時水客復將引目填數投縣查驗鈐印放行蓋當日因鹽政衙門駐劄揚州例委鹽運司掣摯亦未定有鹽政衙門印給梳封稽運之法故由儀徵縣封印以備沿途查

察遂致商人有不得不與之勢今久無水商買運并場商各自雇船運赴江廣等處銷售運使久奉裁皇上汰俱係鹽臣在於儀徵縣掣鹽衙門親掣驗發梳天恩封用印鈐蓋是儀徵縣之封引實爲無益之具文聖恩嗣後若免其赴縣請印則此項陋規不禁自止商恩並運可免阻滯課餉亦無遲悞矣是否有當出自聖恩臣未敢擅便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亦如前

此奏是交該部議覆有旨日曆聖旨前鹽文甲發山西

雍正九年十月初十日署理兩淮鹽政印務江西
奏布政使臣伊拉齊謹

皇奏為恭繳

硃批仰懇

恩准赴京敬聆

聖訓事竊查於上年五月十一日恭謝

天恩摺內奉

皇上硃批清查事畢來京聆朕訓旨然後往赴江西新

任欽此欽遵已逾一載今上下兩江清查各案俱已

查完現今核造清冊少需時日約於十月內均可

具

題報竣但清查諸臣回京之日臣即當一同進京叩

瞻

天顏因臣又奉

恩命署理兩淮鹽政印務查鹽政例有奏銷考覈二限

命之容准於本月內具

聖題後即便星馳赴

闕跪觀

天顏恭聆

聖訓伏懇

硃批諭旨

皇正俞允則臣在外五載依戀愚誠得以稍伸臣無任

天啟瞻仰

天仰

聖待

命之至所有原奉

硃批書併恭繳謹

天奏因

似汝忘本負恩剛復自用之輩卽來見朕亦有何可訓
誨汝處不必來京候另有旨之日

具

硃批戴音保奏摺

雍正六年五月初三日巡察江南監察御史臣戴

聞不音保謹

奏爲奏

聞請悉需用夫誠恐以合... 旨事竊臣奉二十四日

命巡察江南自上年十一月十二日接受印信後卽從

上江一帶稽查驛遞察視墩臺并密訪盜窩諭令

地方文武協緝務期盜息民安本年挨次查閱不

聖主江各府州縣巡歷數月夙夜兢兢惟恐有負

硃批諭旨

戴音保

聖主簡任之至意惟是巡察一官往來全省向於所到處所一應日用薪蔬地方官皆照勘合供應近來州縣耗羨悉已提解歸公今撫臣陳時夏與督臣范時繹會商引各衙門養廉之例於一年中動用公項銀二千四百兩按季給臣俾自行備辦其沿途需用夫船馬匹仍令州縣照常應付臣愚昧未經奏

聞不敢擅便理合具摺請

旨伏乞

聖主指示遵行謹

奏

知道了應留爲養廉之資

天恩雍正六年七月十二日巡察江南監察御史臣戴

音保謹

恩奏爲恭謝

天恩事雍正六年六月十二日於如臯縣地方臣家人

命齋回奏

聞請

旨事

皇上硃批知道了應留爲養廉之資欽此臣隨於舟次

硃批諭旨

皇上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奉

恩伏念臣一介庸愚虛糜廩祿毫無報稱今奉

命巡察益慮不克勝任致貽素餐之誚乃蒙

聖恩錫以養廉路途既有餘資家門亦獲贍養惟是受

恩愈重仰報益艱常深每懷靡及之心永誌一飯不忘

之戴臣不勝感奮激切之至謹繕摺恭謝

天恩謹

奏

勉之秉公巡察遇事據實奏聞不與地方官通同徇隱

沾名釣譽如是可矣諸凡不必過於深刻切戒

同日又

奏爲遵

旨訪察販私現獲人鹽船隻事竊臣承准戶部題覆爲

請專道員盤緝帶私之責以杜透越錮弊事奉

旨依議盤查私鹽著該管官員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

事並令江南巡察御史不時訪察欽此欽遵劄付到

臣臣隨於本月初十日查至泰州地方見有板船

出沒港汊甚多詢之土人云此等港汊皆通場竈

因諭該州知州凡港汊中往來板船須嚴飭快捕

搜查如獲私鹽必究其買自何場何竈臣即前往
泰興如臯等縣直抵通州於途中據該州詳報十
三日在安豐場之龍王廟捉獲板船四隻私鹽四
十七包鹽犯一名徐大餘犯赴水逃脫等因臣批
令該州訊其從何場何竈買出據徐大供有囤戶
王鳴玉丁復章等又據供出逃犯李德良張四等
臣復飭令該州務獲囤戶逃犯到案訊確販賣情
由究擬通報竊思一隅如此則三十場竈可知其
弊皆起於囤戶窩頓而地方文武不能實力查拏
所致今現獲徐大等船鹽雖非大夥而販私律例

甚嚴臣飭州務究根由以期戒一警百其餘州縣
臣身到之處當在在留心遇有大夥大窩立檄營
縣協拏再行據實奏

聞爲此具摺謹

奏

察緝窩頓實爲清源之舉此奏甚屬可嘉

雍正七年九月初十日巡察江南監察御史臣戴

皇上音保謹

奏爲敬陳管見仰祈

睿鑒事竊臣荷蒙

殊批諭旨

聖恩授以巡察重任於經過地方留心採訪今將一得
之愚敬爲我

皇上陳之

一移駐道員以重疆圉也查崇明一縣孤懸江海
之中延袤數百餘里人民繁聚私鹽匪類易於出
沒武職設有總兵遊守等員足資防範惟文職正
印止設知縣一員佐雜設縣丞典史巡檢各一員
康熙五十六年以江常鎮道駐劄崇明雍正二年
改歸蘇松巡道管轄而該道現駐蘇州城內自蘇
至崇約二百五十餘里雖有管轄之虛名並無彈

壓之實效且崇明縣與淮揚道所屬之通州水面
接界遇有漲沙通崇之民互相控爭往往經年累
月延案莫結以臣愚見莫若將蘇松巡道駐劄崇
明使其兼轄通州不但稽察私鹽匪類耳目易周
且一有小民爭沙事發便可就近秉公清理矣

一酌移閒員以收實效也查太倉州屬之寶山縣
八都地方有名高橋鎮與縣城隔一吳淞江人煙
湊集姦良叢聚周圍五十餘里三面環江且密邇
崇明與販私鹽者多係該地居民雖縣城設有巡
捕員役鞭長莫及稽察難周查有顧運司巡檢

一員向駐寶山縣城內今縣城既有知縣主簿典史與武弁同城足資彈壓則此巡檢實屬閒冗應請嗣後移駐高橋鎮地方一切匪類私鹽俾伊就近稽察以專責成於地方大有裨益矣

皇上敕部議覆施行謹

奏聞其兼詳

將所奏交與撫臣尹繼善再加斟酌奏聞如應具題具疏題請可也

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巡察江南監察御史

戴音保謹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睿鑒事竊臣奉

命巡察江南遍歷上下兩江地方謹據見聞所及敬為

皇上陳之

一專選驛道以肅郵政也竊照驛道一缺專理驛站馬匹雍正七年奉文每年親自逐驛查閱一次但查驗馬匹必須熟習鞍馬之人親臨點視諭令如法餵養方為有益臣見漢人行動必藉舟輿多

於鞍馬未諳不若旗員自幼嫻習乘騎必能熟悉
檢閱臣請嗣後驛道一缺亦照理事同知必用滿
洲之例專選旗員補授俾令輕騎遍視分別去取
諭以如法餵養庶每年查驗方有實效而於郵政
益加整頓矣

沿江之開窰採取土石宜禁也竊照江寧府句
容縣所屬之龍潭地方至鎮江府丹徒縣所屬之
銀山沿江南岸一帶俱係石山土岡屏障江邊綿
亘九十餘里內包兩邑田畝外截長江潮汐設遇
江水驟漲藉有山岡爲之捍禦臣巡察沿江經行

其地查九十里中開燒磚灰窰戶共有三十四處
石則開鑿燒灰土則刨燒磚瓦現在山石多有缺
損土岡多有斷續將來積漸日久民田必受衝激

恩命以臣愚見仰請五十五年十一月內臣以來一世案
勅軍督撫嗣後沿江一帶開鑿土石之處永行嚴禁其
窰窰戶人等令於內地無礙處所開燒庶田畝得資
防捍而江岸永遠鞏固矣

以上三條臣愚昧管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殊批諭旨

七

戴音保

將廷議發來汝看明知愚昧管見故爲瀆奏是何胸臆
在汝不過閒中偶爾遊戲之想獨不念朕萬幾之勞乎
觀此則汝毫無愛君之誠可謂人面而獸心矣

同日又

奏爲請人善令於內
旨事竊臣欽奉
恩命簡任巡察自雍正五年十一月到任以來一切案
件雖片紙隻字無不親自斟酌並無親信可託之
人深恐精力未周致乖職守臣止有一子名戴福
係監生年已二十五歲在顯親王門下充當親軍

校伏乞

聖主洪恩准賞隨任雖年幼未諳吏治尚屬小心謹慎
或可稍佐臣才之不逮且臣得以不時教誨猶得
勉期報效於將來也爲此繕摺請

旨臣不勝悚惶之至伏乞

聖主睿鑒施行謹

奏

既據奏請自然准將爾子賞發南來但恐未必佐汝不
逮反至作禍耳慎加防範管教毋忽

奏

聖主睿覽

臣等不勝

頓首

謹

奏

奏

殊批郭朝祚奏摺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湖南按察使臣郭朝

祚謹

奏為遵

旨回奏事雍正七年閏七月十九日奉湖南巡撫

王

旨聞按察司郭朝祚

奏

臣子之心惟以苟且塞責迎奉上司為得計觀伊志

趣似欲仍學伊父當日積年老練巧詐鑽營以為

殊批諭旨

郭朝祚

生安享子孫受用之光景殊不知大謬矣爾傳諭令
伊學趙弘恩行事若不肯俊改如夢醒醉覺洗滌肺
腸恐一旦禍及身家將伊父從前欺詐負國婪贓不
法處逐一發擿時莫謂朕不教而加之處分也諭伊
深思朕拔擢之恩為伊父蓋愆之道今此訓諭之旨
並伊自身所立之志反覆揣量是非利害輕重大小
而為之可也明白向伊傳旨令其差人來京到大學
士張廷玉處轉奏等因欽此欽遵臣即望
闕叩頭祇聆訖伏念臣至微至賤蒙
聖主不次超擢五年之內自知府歷陞臬司皆荷

特恩雖肝腦塗地難以報稱若稍有沽名釣譽迎奉上

司苟且塞責之處不特有負

聖恩即自問亦難容於天地之間欽惟
聖主明並日月臣之居心立志難逃
聖明洞鑒實不敢毫掩飾至於兩司奉

旨摺奏皆係謹密遵奉此時臣尚在道府之任未奉通
聖主行知照至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到按察使任
臣智識短淺以為兩司必須特奉

諭旨方可摺奏臣以未經奉王恩轉奏臣領之不遑
旨不敢冒昧具奏臣荷

殊批諭旨

郭朝祚

聖恩命巡撫臣王國棟傳

旨令臣差人到大學士張廷玉處轉奏跪聆之下感激

涕零惶恐無地竊思臣屢蒙

聖主擢用之恩并念為臣父蓋愆之道令此

訓諭之旨臣自身所立之志清夜捫心自問汗流浹背

聖恩實無地以自容伏讀

諭旨如夢醒醉覺惟有凜遵

聖諭奮發後改洗滌肺腸竭盡駑鈍凡有見聞即據實

陳奏學趙弘恩之微官實心辦事以仰報

高厚洪恩於萬一耳理合遵

旨恭繕奏摺差家人馳赴大學士張廷玉處轉奏伏乞
聖主睿鑒施行謹

奏

世間禍福榮辱靡常惟人自取而已所謂自取者在行

不在言也豈可徒以紙上一篇語言文字而欲聳動朕

之耳目耶觀汝湖南雨暘年歲汝等大員刑政之得失

吏治之優劣不問可知

上天所嘉者惟公與誠所棄者惟私與偽能知

天道斯克盡人道天下未有克盡人道而猶慮獲罪於君

上之理為人臣者要須見理明立本固若大本不立而

惟於枝葉上施為不肯為國致身任勞任怨一味巧猾
譎詐冀幸保全功名身家豈可得乎更有將國法王綱
藉為積陰功之具假公濟私如汝父一流不明大體不
學無術之姦猾老吏輩種種謬論悉不可為訓亟宜敬
慎秉公實力報效以期克盡人道庶無忝厥職不然朕
諄諄屢諭付之流水違訓之罪必不汝貸汝能當否嗣
後倘仍不洗心滌慮奮勉自新猶循故智以為老成穩
當執定庸愚謬論奉為龜鑑牢不可破至噬臍無及時
道思今此之恩諭晚矣

自恭謙奏四書卷末人此伏大樽士流或汗與轉奏為了

硃批積善奏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西按察使臣積善謹

奏為據實密奏事竊臣一介庸愚荷蒙

皇上特恩超擢江西按察使於雍正三年十一月初十

日抵任惟有凜遵

聖訓潔已奉公實心辦事以圖仰報

皇恩於萬共臣任事數月以來因江右地方仰荷

皇上洪庥連年大有百姓安於耕鑿今歲又復三麥豐

天

和風雨調順大小官方俱皆整飭間有一庸劣

職員臣已詳揭督撫臣次第叅斥此皆臣職分應

硃批諭旨

積善

爲之事不敢妄瀆
天聽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九江府知府李敬熙
呈上詳報府屬德安縣知縣蕭彬虧空雍正二年丁地
銀屯銀共四千三百九十餘兩是日又據蕭彬揭報
驛鹽道孫蘭苾貪婪殘刻每年受鹽規三萬餘兩
又侵欺水驛船料數千兩康熙六十一年七月初
一日孫蘭苾代蕭彬挽回被揭虧空得彬銀一千
五百兩雍正元年九月間孫蘭苾赴驛驗馬又借
廢弛驛遞名色詐銀八百兩節禮在外蕭彬又揭
知府李敬熙共得過伊賀禮並借貸嚇詐銀五百

兩臣隨即轉詳督撫臣聽候查叅矣李敬熙到任
兩月其賢否未能深知孫蘭苾到任六載平日
奏使酒任性操守原屬平常理合恭繕密摺據實奏

聞謹奏
孫蘭苾之褒貶紛紛不一有人奏伊居官甚優卽裴粹

度亦曾保舉過又有人奏伊前於開封任內貪贓更有
奏伊辦事才調好性情急躁者凡事日久論定真偽自
辨目前朕亦難定其是非也
朕觀爾爲人頗屬聰明白用朕前已面諭過凡人除秉

彝之良天道誠心可倚可信外其餘但有所恃未有不
契虧者倘信不及朕論試行看至得便宜及契虧時方
識斯言之不誣也朕每觀內外大小臣工於朕之訓諭
信得及一分者卽有一分福信不及一分者卽造一分
孽歷歷不爽留心驗之可也惟宜操存誠實二字要緊
能與不能關汝一生福孽可不勉乎

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七日江西按察使臣積善謹

奏爲據實奏

聞事竊本年十二月初五日據贛州府知府孔傳熹稟
據長寧縣知縣蔡賓興稟稱十月十三日有縣民

鍾巨承首告武生陳上任於十月初九日給偽劄

一紙與看被獲來首知縣卽拏陳上任審訊堅供

鍾巨承挾仇捏陷覆訊巨承先後口供總屬矛盾

及加夾訊供稱因上任屢次辱罵挾仇用錢三百

文託不識姓名人做就此劄經投地隣詐害不遂

故來出首知縣因其供吐閃爍究訊做劄之人的

確姓名巨承又供鍾柱所寫正在提訊間鍾巨承

於十一月初三日自用縛腰錢串縊死監內知縣

驗係自縊隨令屍弟鍾有承領埋迨提到鍾柱研

訊供屬妄扳等情稟府轉稟并接贛南道臣王世

繩札同前由臣查知府知縣雖俱稱鍾巨承之出首似屬荒唐正犯畏罪自盡無從再究將陳土任等保釋偽劄銷燬以省拖累但此案發覺總未據將前事通詳解審偽劄亦未呈驗遽稟銷燬要犯巨承又卽監斃有無根株未淨冀圖牽結滅口致死別情均未可定臣除現在轉報督撫臣并摘提應質人犯及禁卒屍親人等解省審明確情另詳督撫臣具

題外事關地方出首偽劄不敢扶隱牽結相應據實奏

聞謹
奏

據奏誣首偽劄挾仇捏陷此等事須審觀其情形及出首者之來歷更加細心訪查庶或不致冤抑若因此須口角細故形涉疑似遂嚴行根究未免拖累株連反令姦惡之徒得以逞志則地方不勝其煩擾矣凡百以得中合理爲安一不明非過則不及也於斷獄尤難

雍正五年四月十一日江西按察使臣積善謹
奏爲據實密奏事竊南昌縣知縣陸綱於雍正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拏獲廣裕當舖內許四屏許以宗

等賭博六犯研訊供認乃知縣陸綱議罰該犯等
奏名下其米一千二百石詳報署巡撫及臣衙門臣
以賭博定例當遵何得曲法縱姦隨批令南昌府
中合提審招解去後因知府懸缺未據審詳傳聞此事
查該縣將人犯釋放又聞案犯係開當富家費去資
首善緣銀兩甚多紛紛傳說臣正在確切訪查間閏三
月初月二十七日奉署撫臣邁柱面諭賭博一事聞有
表棍徒撞騙該司審明速覆臣當卽傳同署府訊據
開賭賭犯許以宗過付羅秉瀛僉供經原任清江縣汪

白革樞說合付與知縣陸綱銀五百兩等情當將陸綱
汪樞職名通揭經署撫臣邁柱

題參後將臣原詳發還令照疏稿換詳單催迫切臣
照稿繕送在案四月初四日提到汪樞臣又嚴加
細鞫據羅秉瀛供我因當裏犯事央汪樞去向陸
綱求情汪樞說要銀六千兩方可無事我們付銀
五千七百兩金二錠人參一劬汪樞說上下衙門
不_一總包管無事等語訊據陸綱供汪樞來求我將
賭博之事免詳從寬發落我因定例森嚴不敢允
他汪樞說我不求你另尋門路後來邁大人批詳

下縣我告知汪樾時他說我已先曉得了他如何撞騙之處只求嚴審汪樾等語訊據汪樾供廣裕當犯了賭博羅秉瀛願出重費求我向陸綱說情我不合向伊求寬代謀我得銀二千六百兩餘銀現存省城同姓墨店內等語臣隨委新建縣前往墨店內起出原封贓銀一千五百五十兩并於汪樾寓內起獲金四錠驗明貯庫訖至究其是何門路如何營幹餘銀作何朋分全贓現存何處再四窮詰因汪樾陸綱自恃尚未奉

旨革職難以刑訊不肯罄吐實情除現在分提案犯執

法窮究務得實情另容密

奏外所有起獲原贓并臣續審出情節合即先行奏聞其知縣初詳署撫臣邁柱批語及兩次催換來單合

和批併繕摺恭呈

御覽謹

奏承首書五半刺上

邁柱現在江西此等事爾即少有不公朕信邁柱亦斷不至瞻徇若伊赴楚後伊都立接任朕則不敢言信矣聽訟之道果得實據即當從嚴毋令疎縱稍有不真即當從寬毋使拖累如此聽斷何有枉濫邁柱之心與朕

意同但固執已見粉飾前非皆懷私自便以私滅公之人也

同日又

奏爲據實回奏事竊臣前因贛州府長寧縣民鍾巨承承首告武生陳上任僞劄一事繕摺奏

聞奉到

硃批諭旨臣跪讀之下仰見

皇上至聖至明無事不協於大中至正臣仰荷來單合聖訓周詳敢不欽承罔斃臣先經檄府提犯解省訊據陳上任供鍾巨承爲伊弟陳熙賓雇工素行不端

上任屢加責罵巨承懷恨捏劄陷害等語密訊餘犯僉供上任忠厚守法巨承素行匪僻巨承懼誣自縊禁卒審無凌虐滅口別情臣當將無干之人卽行省釋惟查巨承活口供出代寫之鍾柱比對筆跡不符是必另有造寫僞札之要犯難容漏網密令該縣多方躡緝催據長寧縣報稱查有鍾柱之子弟屢往鍾年也家打鬧口稱年也與巨承做事冤害我家等語隨弋獲年也詳解前來臣訊據鍾年也供我堂兄鍾巨承上年九月初二日向我說與陳上任有仇要陷害報復買白紬一塊寫

張假劄去訛詐他詐得銀來分給我我就照他口裏
念的寫了敕賜大將軍陳上任松一品等字巨承
拏去嚇詐上任是實等語臣令當堂書寫與原起
偽劄筆跡脗合此案實情已得餘犯亦俱質訊明
確查造意為首之鍾巨承已於取供後監斃鍾年
也係聽從寫劄之犯應依証告謀叛為從例擬流
餘犯依律擬杖現在招解署撫臣審定照例結案
理合據實回

奏再查江省自二月以來時雨霑足早禾遍蒔米價
因隣省搬運甚多不能平減每石一兩以及一兩

錢不等幸今菜麥登場民間得此接濟無虞
之食合併奏

聞謹

奏案

覽

同日又

奏為據實密奏事竊臣欽蒙

聖諭隨同吏部右侍郎臣邁柱察審原任德安縣知縣

蕭彬互揭驛鹽道孫蘭苾等詐贓二事已同邁柱

具案因內

題在案因內有扣剋紅號船工食一欵臣復加細查
驛鹽道檔案江西額設紅號船共三百三十八隻
聖諭每年支給水手工食修船工料約共銀一萬六七
奏千兩以供往來差使之用但查歷年奏銷冊其額
設之船應付勘合火牌者每年不過二三十隻餘
船皆為督撫司道往來撥用非正差可比伏思

國家設如許官船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歲
費帑金一萬六七千兩僅止用船數十隻其餘或
充官員私用或經年累月灣泊河干徒供風雨摧
殘似屬虛糜

國帑以臣愚見似應奏請

聖裁飭令督撫確議應酌留若干船以應正差嗣後如
無勘合火牌者卽照擅騎驛馬例治罪應裁汰若
干船或撥充他省作何使用或照原價之多寡船
身之新舊確估變價解部則官船不致濫設錢糧
不致虛糜矣為此繕摺奏

聞謹

奏

爾旣謂宜裁汰此項船隻卽應呈詳該撫邁柱伊都立
酌定何用奏朕爾意惟恐行此好事不為朕所知耶或

恐督撫占奪爾之功績耶似此但圖益已而為公之心
不純何能造就冀成大器試看邁柱只知有國而不知
有家有身

上天曾虧負之耶抑朕不嘉賞其勞績耶器量如斯小哉

不難識氣矣然此器器泰

良之識者而論其神時以言器不貴識者器量

不識者識者亦不識其器之多少其識

無識者亦不識其器之多少其識

聖德薄命言無窮其器量亦不識其器之多少其識

圖器以器量以器量以器量



卷之四